



# 家庭暴力 防治報告

2016 ————— 2019



▲ 衛生福利部 ————— | 2021 / 4 |

司法院

法務部

教育部

勞動部

內政部

# 目錄

## 家庭暴力防治報告

# CONTENTS

部長序	01
-----	----

前言	03
----	----

名詞解義	05
------	----

各章內容概況	07
--------	----

摘要	09
----	----

## 家庭暴力現況統計

01	一．家庭暴力相關之盛行率	11
	二．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統計	13
	三．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統計	19
	四．家庭暴力司法案件分析	20
	└ 民事保護令聲請情形分析	20
	└ 刑事案件分析	22
	五．家庭暴力所需醫療成本分析	26

## 家庭暴力防治投入資源分析

02	一．家庭暴力投入經費分析	27
	└ 中央與地方投入經費分析	28
	└ 投入經費之用途分析	30
	二．家庭暴力投入人力分析	33
	└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總人力	33
	└ 社工人力	34
	└ 警政人力	37
	└ 衛政人力	38
	└ 其他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	39

---

三．強化人力資本	40
└ 社工人力教育訓練	40
└ 警政人力教育訓練	41
└ 加害人處遇人員與心衛社工教育訓練	42

## 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及成效

03	一．家庭暴力防治服務	43
	└ 初級預防：倡議全民防暴	43
	└ 次級預防：降低觸發家庭暴力之風險因素	50
	└ 三級預防：深化救援服務、強化再犯預防 健全保護網絡	58
	二．家庭暴力防治成效	80
	└ 初級預防成效	80
	└ 次級預防成效	81
	└ 三級預防成效	82

04	未來策進作為	84
----	--------	----

# 部長序

家庭暴力是一種犯罪行為，亦是重大公共衛生議題，不僅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影響被害人身心健康甚鉅，並會產生暴力代間傳遞情形，所衍生的社會成本難以估算。因此，讓每個人都能在家庭中安心成長，免於遭受家庭暴力威脅，是國家必須致力保障的基本權益。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1998年台灣率亞洲之先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打破法不入家門之觀念。20餘年來，在政府各防治網絡及民間單位攜手合作下，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已奠下良好基礎，並建構跨網絡、跨專業之家庭暴力三級預防體系。

為確實掌握台灣家庭暴力問題現況及發展趨勢，以作為積極有效之因應及政策參據，本部邀集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等單位，共同檢視2016至2019年台灣各部門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所投入之努力與成果，並完成第一份家庭暴力防治報告。這份報告呈現台灣家庭暴力問題整體概況，及家庭暴力三級預防工作之投入情形及成效，並期許未來能在此基礎上繼續努力，逐步往暴力零容忍的目標邁進。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一直是網絡合作的工作，更是公私協力效能的具體展現，社政、警政、衛生醫療、教育、檢察、司法及勞政等政府部門及長期投入家暴領域的民間單位，都是三級預防體系中不可或缺的組成；因為跨部門與公私協力的合作與努力，才有今天的各項防治成果。本報告得以順利出版，要感謝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的參與，並感謝長期關注並投入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專家學者—王珮玲教授、吳書昀教授、林美薰諮商心理師、張宏哲副教授、陳淑芬社會工作師、游美貴教授、黃志中醫師、趙曉芳副教授、劉淑瓊教授、潘淑滿教授（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所提供之寶貴意見，讓報告內容更為周延、充實。

最後，要特別感謝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每一位工作人員，因為有你們的努力付出，才能讓每個因暴力陷困的被害人、加害人及其家庭，得以獲得協助、改變與復原。本部將持續秉持著「讓每個人都能免於遭受家庭暴力之威脅，並讓兒少能夠在安全及安心的環境中成長發展」的施政理念，共同與各防治網絡單位協力合作，並結合民間單位及社區力量，將家庭暴力防治意識扎根於社區，從根本防治家庭暴力。

衛生福利部 部長

陳時中

謹識

# 前言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我國於 1998 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本法）。這是亞洲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不僅明確定義家庭暴力行為，並將家庭暴力視為犯罪行為，打破過往「法不入家門」之觀念。此外，本法引進英美法系的保護令制度，涵蓋不同部門之服務，並建立加害人輔導與治療制度，希望透過強化預防與治療並重之防治工作，有效減緩及防止家庭暴力行為，讓每個人都能免於遭受家庭暴力之威脅。

本法實施迄今，分別於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5 年進行 5 次修正，其中 2015 年共修正 33 條，修正重點包括：擴大家庭暴力之行為樣態，增加經濟暴力及控制、脅迫等行為樣態；擴大保護對象，將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與年滿 16 歲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納入民事保護令適用範圍；明確訂定各權責事項之主管機關，及增加被害人相關保護措施等，俾周延對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各項保護措施。

自 2015 年修法至今，為完善家庭暴力防治措施，政府致力於建構完善之保護服務三級預防體系，並積極加強警政、社政、衛政、司法、教育、勞政、民政等跨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合作，期更全面防治家庭暴力。在「初級預防」層面，除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宣導工作外，並推動「零暴力、零容忍」性別暴力初級預防社區推廣計畫，提升社區民眾防暴意識，並系統性培力社區防暴人力，透過在地力量推動防暴工作，以預防家庭暴力問題之發生，並及早發掘潛在的受暴家庭。

在「次級預防」層面，為降低家庭暴力發生風險，除透過 113 保護專線及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提供保護性服務諮詢外，政府於 2018 年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透過「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服務」、「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及「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等 4 大策略，期及早辨識脆弱家庭，並針對可能導致個人、家庭發生家庭暴力之風險因素，提供多元化家庭

支持服務，如：育兒指導服務方案、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商談服務等，以減緩觸發家庭暴力的風險。

在「三級預防」層面，危機救援、創傷復原及預防再犯是三級預防工作之核心，為深化救援服務，政府積極增聘保護性社工人力，建立保護性社工專業制度及評估工具，以回應大量之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並有效提升危機介入品質。其次，結合私部門的力量共同發展被害人多元化保護方案，如：中長期庇護服務、一站式整合服務、親職教育輔導、家庭維繫服務等，並發展社政及教育單位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服務。最後，為預防再犯，除透過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加害人處遇治療，積極協助相對人改變自身暴力認知及行為外，並廣續推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透過跨網絡合作機制及強力司法作為，有效降低相對人暴力行為，遏止更嚴重之暴力傷害。

為增進民眾瞭解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情形，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款明文規定，衛生福利部應每 4 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現況成效與需求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公布家庭暴力致死人數、各項補助及醫療救護支出等相關統計分析資料。因此，衛生福利部於 2020 年邀集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內政部，共同針對我國 2016 至 2019 年之家庭暴力問題及防治成效進行分析，並完成「家庭暴力防治報告」（下稱本報告）。

本報告共分為四大章，包括：**家庭暴力現況分析**、**家庭暴力防治資源投入情形**、**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及成效**，及**未來策進作為**。以下將簡要說明本報告之名詞釋義及各章內容概況。

# 名詞釋義

## 家庭暴力

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前開家庭成員包括：配偶或前配偶（如：夫、妻、前夫、前妻）；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如同居情侶、曾同居情侶）；現為或曾為直系血（姻）親（如：父母、祖父母、岳父母、公婆）；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姻）親（如：堂 / 表 / 兄弟姊妹、舅 / 姨甥、伯 / 叔 / 姑姪、舅媽、姨丈、伯母、堂 / 表 / 弟媳（妹婿）、堂 / 表姊夫（嫂）等）。

## 家庭暴力通報

我國對家庭暴力事件採責任通報制度，即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如未依規定通報，依法可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

## 目睹家庭暴力

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親密關係暴力

指對親密伴侶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包括：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間之暴力行為。

## 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

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所定，被害人年滿 16 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



## 兒少保護

指對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包括：父母對未滿 18 歲之子女施暴；未成年手足間之暴力行為等。

## 老人保護

指直系血親卑親屬對 65 歲以上之尊親屬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包括：孫子對祖父母施暴、子女對父母施暴之行為等。

## 成人保護

指在家庭暴力案件中，被害人為年滿 18 歲者，包括：親密關係暴力、老人保護及其他非屬兒少保護之家庭成員間暴力事件。

## 盛行率

指某個期間，曾遭受家庭暴力之人數占該族群全人口數之比例。

## 被害人

指遭受家庭暴力情事者。

## 相對人 / 施虐者 / 加害人

相對人係指對其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者，其中對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實施家庭暴力者稱為施虐者。另相對人倘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或因犯家庭暴力罪、違反保護令罪遭起訴或判決，則稱為加害人。

# 各章內容概況

## 家庭暴力現況分析

運用盛行率、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及家庭暴力司法案件等統計資料，說明我國家庭暴力問題現況，其中「盛行率」係依衛生福利部所辦理之相關調查研究資料；「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統計」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統計」係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受理之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進行分析；「家庭暴力司法案件統計」部分，民事保護令係依各地方法院所受理及審理之民事保護令案件進行分析，刑事案件係依內政部警政署所受理之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案件進行分析，而判決結果係依各地方法院所審理之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進行分析。

另家庭暴力案件依被害人及相對人之關係可區分為：親密關係暴力、兒少保護、老人保護及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事件。本章除呈現家庭暴力整體概況外，將進一步針對家庭暴力案件中最主要之親密關係暴力、兒少保護、老人保護之案件類型進行說明。

## 家庭暴力防治資源投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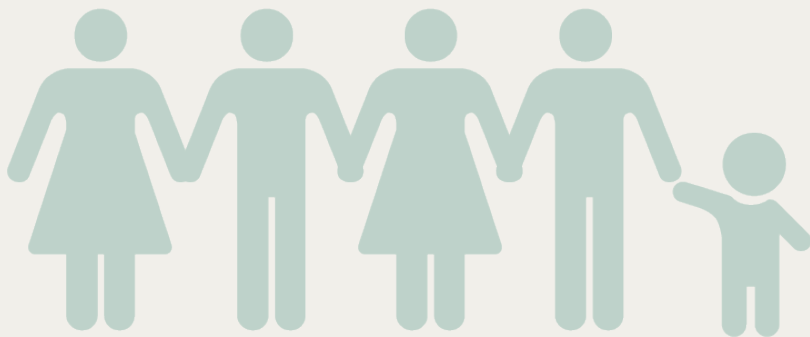
從「投入經費」及「投入人力」層面分別說明我國 2016 至 2019 年各防治網絡投入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整體經費及人力情形。

## 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及成效

就服務層面，依序從初級預防、次級預防及三級預防說明我國 2016 至 2019 年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服務及成效說明。

## 未來策進作為

依據 2016 至 2019 年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執行情形，規劃我國 2023 年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願景及目標。



# 摘要

根據調查資料顯示，在台灣，女性一生中，每 4 名女性有 1 名曾遭受親密伴侶的暴力；過去 1 年內，每 10 名女性有 1 名曾遭受過親密伴侶的暴力；每 100 名老人中，有 8 名曾遭受家庭暴力。另根據家庭暴力通報統計資料，2016-2019 年，平均每年受理 12 萬件家庭暴力通報事件，以親密關係暴力為大宗，且 7 成被害人為女性，呈現女性為受暴多數與弱勢；在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7% 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且在老人保護案件中，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占 13%，顯示身心障礙老人更具受暴脆弱性。

從民事保護令分析，每年度民事保護令新收聲請案件平均約 2 萬 6,000 件，而審理終結之核發件數為 1 萬 6,000 件，駁回 3,752 件。從刑事案件來看，4 年間家庭暴力犯罪呈現遞增趨勢，平均每年被害人次為 5,715 人次，且每年約發生 60 件家庭暴力致死案件。另針對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被告，每年約有 4,400 多人，其中 8 成遭裁判科刑，判決以拘役為主。

家庭暴力所付出之醫療成本相當高，被害人醫療使用情形及醫療費用和非受暴者均有差異，其中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平均每人每年醫療費用至少達 5 萬元，高出非受暴者約 2.4 倍；另兒少保護個案平均每人每年醫療費用亦高出非受虐兒少 1.4 倍。

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2016-2019 年政府投入家庭暴力防治之總預算共 174 億 6,751 萬餘元，且投入預算逐年升高，至 2019 年達 49 億餘元，四年內成長 24.3%。在人力方面，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總人力至 2019 年達 4,583 人，其中保護性社工 2,386 人、專職家庭暴力防治警力 1,835 人、相對人及加害人處遇人力 362 人。經費、人力的增加顯示我國對家暴防治的重視。

為完善保護服務體系，政府積極從初級、次級及三級預防層面推動各項服務。初級預防層面，積極在社區、校園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與家庭暴力預防宣導活動，倡議全民對暴力採零容忍的態度，合計參與人次達 200 萬以上。次級預防層面，透過 113 保護專線、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及脆弱家庭之各項支持服務，如育兒指導服務方案、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

關懷方案、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商談服務，降低觸發家庭暴力之風險因素，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2016-2019年，113保護專線及男性關懷專線共受理逾53萬5,000通及7萬3,000通保護性諮詢，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商談服務計2萬人次，並服務17萬名脆弱兒少，及提供逾5萬名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在三級預防層面，透過建立集中派案機制、深化被害人保護服務、落實加害人約制與處遇及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有效防止家庭暴力行為。2016-2019年，政府每年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創傷復原及生活重建等保護服務達12萬人次及經濟扶助達8億元；另針對加害人部分，警政每年進行逾2萬件保護令約制告誡，且每年約5,000人需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在跨網絡合作機制層面，除透過重大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案件檢討機制，檢視制度層面之缺失外，並積極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兒少保護跨網絡會議及啟動司法早期介入合作流程，以及時保障被害人人身安全。

2016-2019年，在政府與民間單位攜手努力下，97%民眾不容許男性對女性的暴力，且在參與社區初級預防方案之社區中，99%社區居民反性別暴力認知提升，顯見民眾防暴意識大幅提升。此外，在次級預防層面，113保護專線發揮保護性諮詢及緊急救援之功能，且民眾滿意度達98%，而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商談服務及脆弱家庭服務方案，均能有效降低家庭衝突及家庭脆弱性，減緩發生家庭暴力之風險。最後，在三級預防層面，保護服務結案後再通報率僅1成多，顯示保護服務確實能有效減緩被害人受暴情形。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是一條漫長的路，未來將持續從初級預防、次級預防及三級預防層面，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讓每個人都能免於遭受家庭暴力之威脅，並讓兒少能夠在安全及安心的環境中成長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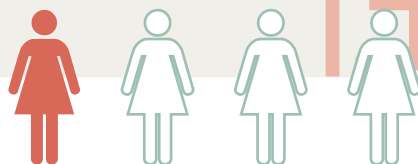
# 01 家庭暴力現況統計

## 家庭暴力相關盛行率

# 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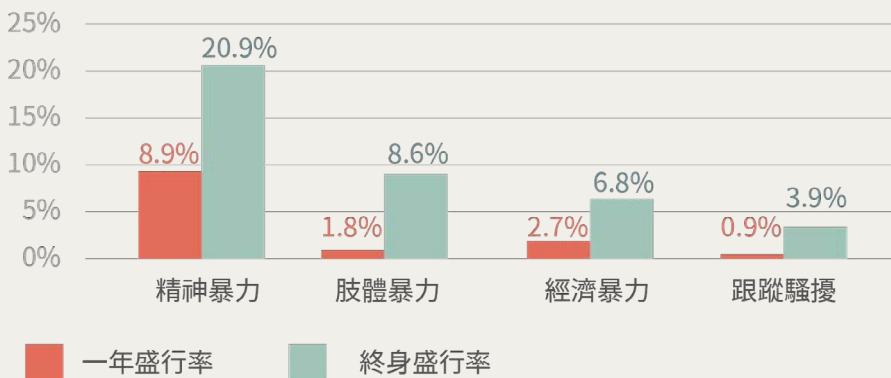
在女性一生中，每 4 名女性就有 1 名曾遭受親密伴侶的暴力對待



根據衛生福利部 2016 年辦理「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結果顯示，台灣 18 歲至 74 歲曾有或現有親密伴侶之婦女於過去 1 年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盛行率為 9.8%，終生盛行率則為 24.5%。依此推估，台灣約有 222 萬位婦女一生中曾遭受親密伴侶施暴，約有 90 萬婦女在過去 1 年內曾遭受親密伴侶施暴。

### 親密伴侶暴力類型盛行率

從暴力類型來看，不論是 1 年或終生盛行率，皆以**精神暴力** (8.9%、20.9%) 為主。其次為**肢體暴力** (1.8%、8.6%)、**經濟暴力** (2.7%、6.8%)、**跟蹤與騷擾** (0.9%、3.9%)，及**性暴力** (0.8%、4.4%)。



# 老人



在過去一年內，  
每 100 名老人就有 8 名遭受家庭暴力

根據衛生福利部 2018 年辦理「全國性老人受暴情形調查」結果顯示，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過去 1 年內曾經遭到家人、親友或照顧者施暴之盛行率為 8%。依此推估，過去 1 年約有 28 萬 8,209 位老人曾遭受家人、親友或照顧者施暴。

從暴力型態來看，以精神暴力為主 (6%)，其次為肢體暴力 (3.6%)、財務剝削 (1.4%) 及性暴力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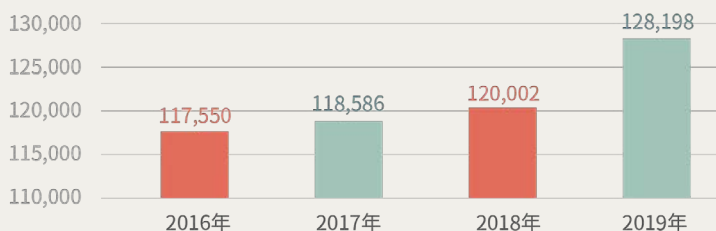
##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統計



在台灣，平均每 4-5 分鐘就有 1 件家庭暴力通報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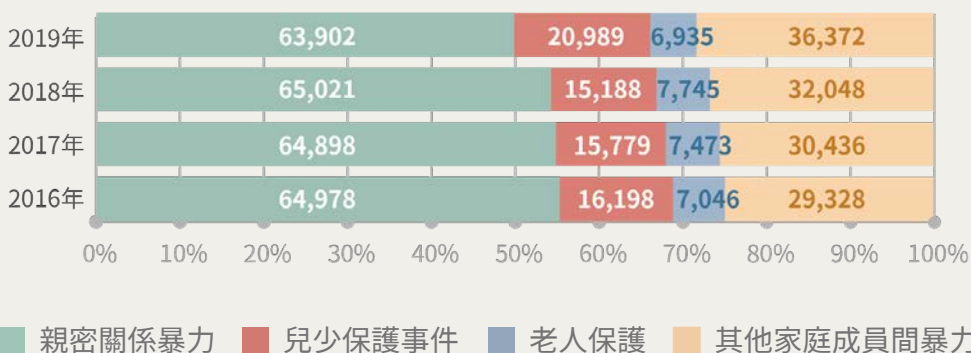


2016 年至 2019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數從 11 萬 7,550 件成長至 12 萬 8,198 件，成長 9.1%。



### ▲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

### ▼ 家庭暴力通報事件類型分析



依類型分析，**親密關係暴力**（含婚姻/離婚/同居關係）為大宗，占 53.4%，其次依序為**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26.5%）、**兒少保護事件**（14.1%）及**老人保護案件**（6%）。



## ■ 親密關係暴力

呈現逐步下降趨勢，從 2016 年 6 萬 4,978 件到 2019 年 6 萬 3,902 件，下降近 1.7%。其中同性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大致持平，平均一年約 969 件。

## ■ 兒少保護事件

從 2016 年 1 萬 6,198 件到 2018 年 1 萬 5,188 件，下降 6.2%。2019 年因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實施，整合兒少保與脆弱家庭（原高風險家庭）通報，將具高度風險之疑似遭受不當對待案件納入兒少保護通報範圍，因此兒少保護通報事件為 2 萬 989 件，較 2016 年增加 29.6%。

## ■ 老人保護

呈現先增後降趨勢，2016 年計 7,046 件，到 2019 年計 6,93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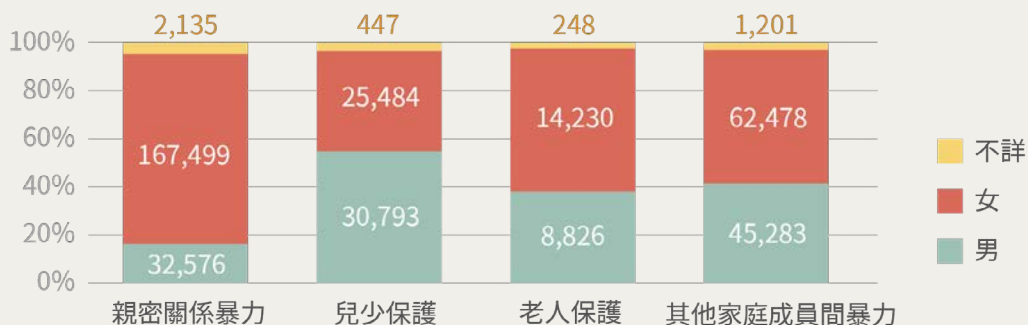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7 成為女性被害人，3 成為男性被害人



2016-2019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被害人共 39 萬 1,200 人，其中女性為 26 萬 9,691 人，占 68.9%；男性為 11 萬 7,478 人，占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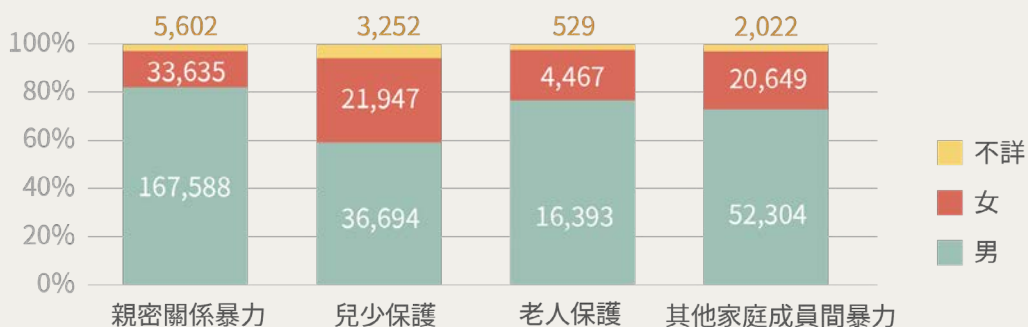
各類型案件被害人之男女比例略有不同。在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中，女性被害人占 82.8%，男性占 16.1%；在老人保護通報案件中，61% 被害人為女性，37.9% 為男性；但在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中，被害人以男孩居多，占 54.3%；女孩則占 44.9%。

### ▼ 2016-2019 年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性別比



各類型案件相對人(施虐者)以男性為主。親密關係暴力男性相對人占81%，女性占16.3%，老人保護案件男性相對人占76.6%，女性占20.9%；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之男性施虐者占59.3%，女性占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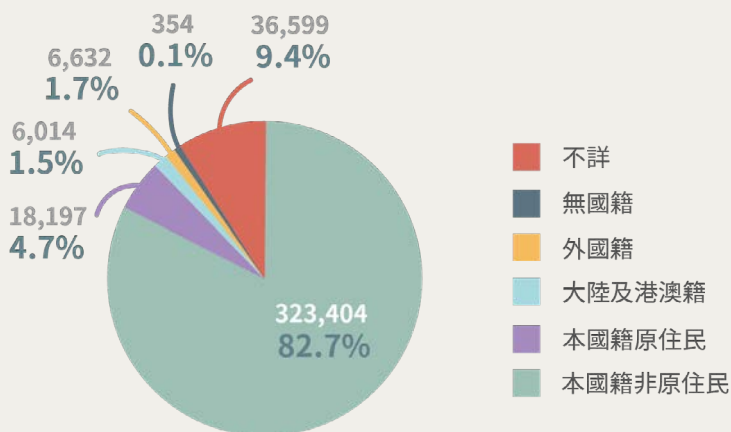
### ▼ 2016-2019 年家庭暴力通報事件相對人性別比



“

每 100 名外國籍新住民中，即有 2 位遭受家庭暴力

”



分析

2016-2019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國籍別以本國籍非原住民為主，平均占 82.7%；其次為本國籍原住民，占 4.7%；而大陸及港澳籍及外國籍新住民分別占 1.5% 及 1.7%。

2019 年，本國籍非原住民每千人中有近 4 位遭通報家庭暴力；原住民中每千人中有近 10 位遭通報家庭暴力；大陸及港澳籍每千人中有近 5 位遭通報家庭暴力；外國籍中每千人有近 20 位遭通報家庭暴力。

	2019年通報人數	2019年總人口數	通報發生率
本國及非原住民	93,635	23,031,694	0.41%
原住民	5,521	571,427	0.97%
大陸及港澳籍	1,231	259,818	0.47%
外國籍	1,329	63,432	2.1%

“

每 100 名家庭暴力被害人，即有 7 名為身心障礙者

”



2016-2019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增加**，<sup>1</sup>自 2016 年 5,052 人至 2019 年 8,240 人，增加 63.1%，4 年平均占家庭暴力通報人數 6.3%。在障礙類別方面，以慢性精神病患為主，肢障及智障次之；各類型案件被害人之障礙類別亦有不同。

1

2019 年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人數大幅增加，應與衛生福利部將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與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進行比對，提高資訊準確率有關。

## 親密關係暴力

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人數增加，自 2016 年 1,697 人到 2019 年為 2,756 人，增加 62.4%；4 年平均占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人數 4%。在障礙類別方面，以慢性精神病患為主，肢體障礙次之。

## 老人保護

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人數增加，自 2016 年 576 人到 2019 年 992 人，增加 41.9%，4 年平均占老人保護案件通報人數 72.2%。在障礙類別方面，以肢體障礙為主，聽力障礙次之。

## 兒少保護

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人數無明顯增減，4 年平均占兒少保護案件近 4.2%。在障礙類別方面，以智能障礙為主，慢性精神病患次之。



**每 100 名家庭暴力相對人，即有近 8 名為身心障礙者**



2016-2019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中，相對人為身心障礙者占 7.6%，人數自 2016 年 4,629 人到 2019 年 7,492 人，**增加 61.8%**。在障礙類別方面，以慢性精神病患為主，肢體障礙及智能障礙次之。



### 擴大對年滿 16 歲之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之保護措施



為及早防治親密關係暴力，2015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通過，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年滿 16 歲之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得準用民事保護令及相關保護服務。2016 至 2019 年，各地方政府受理之被害人數逐年增加，自 2016 年 1,760 件到 2019 年為 4,417 件，增加 151%。

年滿 16 歲之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以**年輕族群為多**，其中 18 歲至未滿 24 歲者及 24 歲至未滿 30 歲者，分別占 20.4% 及 18.9%。性別方面，**被害人仍以女性為大宗**，女性被害人占 85.2% 男性被害人占 13.8%。

### 2016 年 4 月 - 2019 年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分析



# (一) 民事保護令聲請情形分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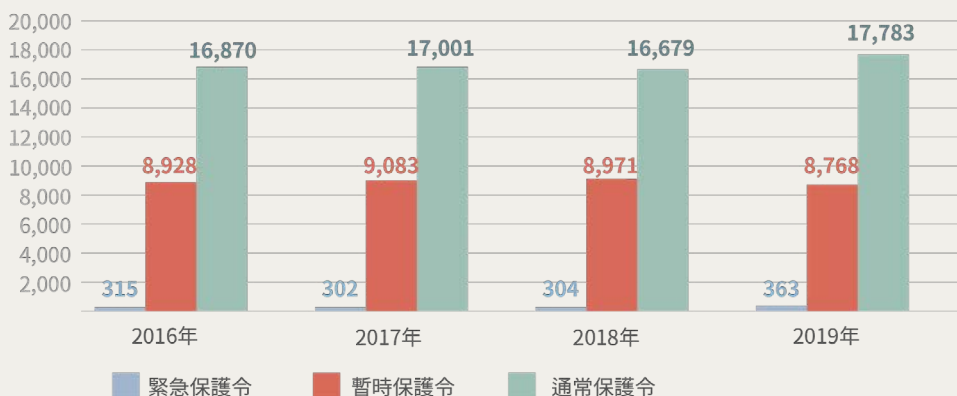
1/5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提出保護令聲請

”

2016-2019 年，每年度民事保護令新收聲請案件平均為 2 萬 6,341 件，其中 1.2% 為緊急保護令，33.9% 為暫時保護令，64.9% 為通常保護令。

以每年平均受理 12 萬件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來看，其中聲請緊急保護令者占全體通報案件 0.3%；聲請暫時保護令者占 7.4%；聲請通常保護令者占 14.1%。

▼ 2016-2019 年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新收聲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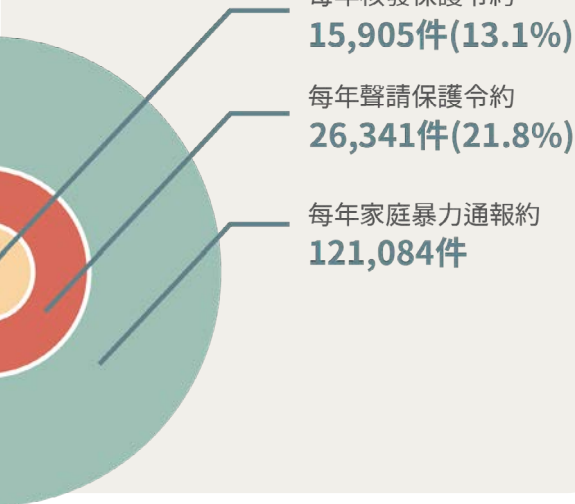


## 法院每年核發近 1 萬 6,000 件保護令，近 300 件為緊急保護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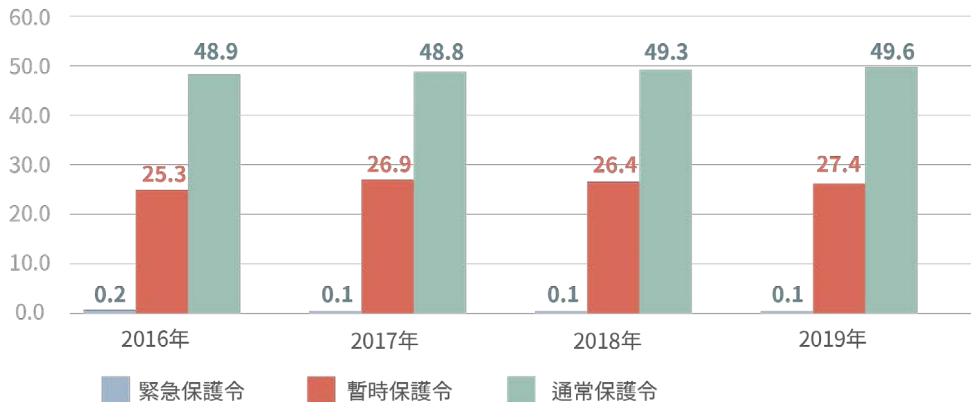
2016-2019 年各地方法院平均每年核發 1 萬 5,905 件，駁回 3,752 件，其中 9,743 件為通常保護令，5,869 件為暫時保護令，293 件為緊急保護令。

2016-2019 年每年平均核發通常保護令 9,743 件，款項內容以人身安全保護為主；其中「禁止實施家庭暴力」占 99.6%，「禁止騷擾等行為」占 92.1%，「強制遠離」占 31.1%，「加害人處遇計畫」占 27.5%。



2016-2019 年法院平均終結一件民事保護令所需時間，緊急保護令為 2.5 小時，暫時保護令為 26.5 日，通常保護令為 49.1 日。各類保護令平均終結時間，各年度或有增減，但均未逾「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所定辦案期限。

### ▼ 2016-2019 保護令終結所需平均天數





## (二)

# 刑事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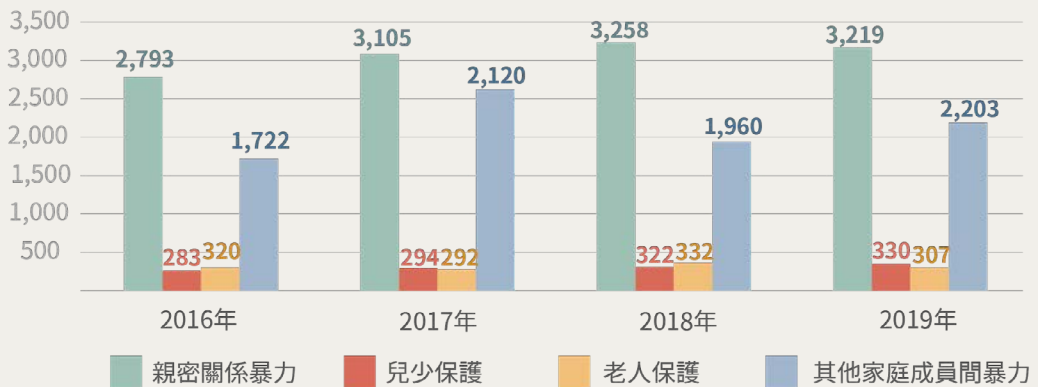


2016-2019 年家庭暴力犯罪呈現增加趨勢，被害人達 2 萬 2,860 人次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以一般傷害罪占最多，被害人計 9,745 人次，達 42.6%；違反保護令罪次之，計 9,433 人次，占 41.3%。

2016-2019 年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被害人人次



2016-2019 年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被害人總計 2 萬 2,860 人次，其中以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最多 (1 萬 2,375 人次，占 54.1%)，其次依序為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事件 (8,005 人次，占 35%)、老人保護事件 (1,251 人次，占 5.5%)、兒少保護事件 (1,229 人次，占 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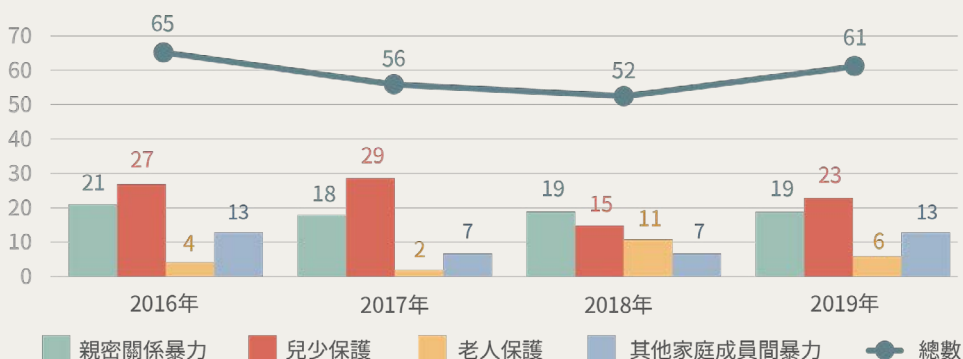
## 2016-2019 年，每年發生近 60 件家庭暴力致死案件

”

2  
2016-2019 年家庭暴力致死案件計 234 件，平均每年發生 60 件，其中兒少保護 24 件、親密關係暴力 19 件、老人保護 6 件、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 10 件。

2016-2019 年家庭暴力致死案件中，過往從未有家庭暴力通報紀錄者占 76.1%。

### 家庭暴力致死案件



- 2 | 所稱致死案件係指員警到場處理時，被害人已死亡案件，惟部分縣市尚包括持續追蹤、紀錄被害人傷亡狀況至移送之案件。

“

## 1/3 家庭內兒少保護刑事案件涉違反性自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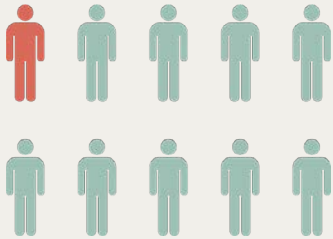
”

2016-2019 年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兒少保護類型被害人計 1,229 人次，其中涉及違反性自主罪（含「性交猥褻」、「強制性交」、「對幼性交」罪）共計 454 人次最多，占 36.9%；「違反保護令罪」361 人次之。成人保護案件之家庭暴力犯罪則以「一般傷害罪」最多。





## 1/10 解送到案之家庭暴力被告遭聲請羈押



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家庭暴力案件被告經解送到案人數為 7,205 人，其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人數為 750 人，聲請羈押比率為 1/10。

家庭暴力罪被告經訊問認無羈押之必要者，法院或地檢署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4 條之 1 即時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另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檢察官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1 條諭知附條件命令。

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被告經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共 6,455 件，其中檢察官依法諭知附條件刑事保護令之件數共 3,988 件，占 61.8%。

	2015年11月- 2017年12月	2018年	2019年
被告經解送到案之案件數	3,870	1,770	1,565
向法院聲請羈押之件數	451	155	144
被告經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之件數	3,419	1,615	1,421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34條之1辦理通知之件數	3,415	1,620	1,417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31條諭知條件刑事保護令之件數	2,202	892	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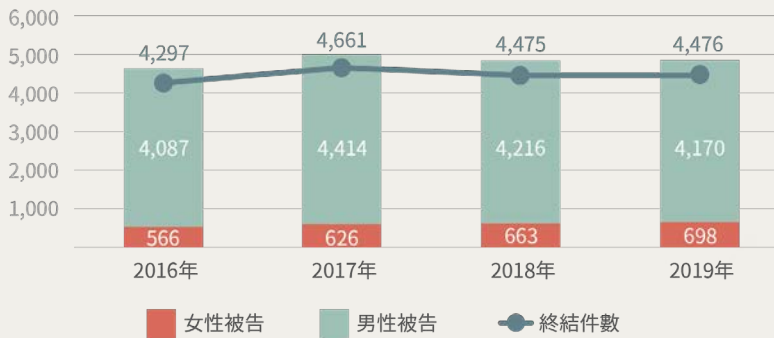


## 2016-2019 年，每年約 4,400 多人涉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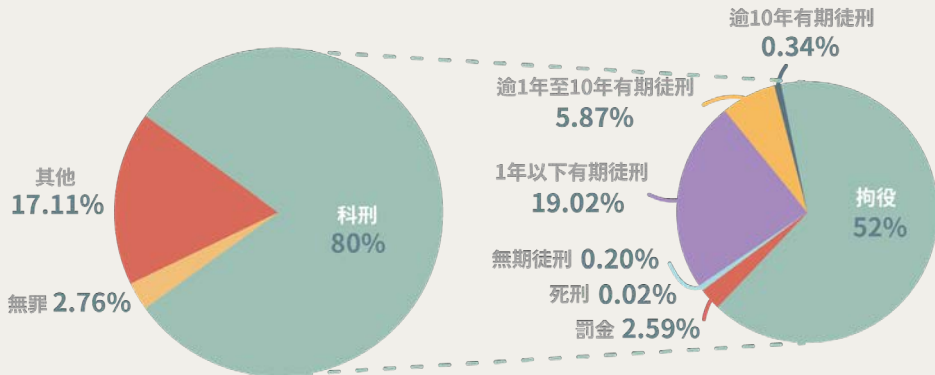
2016-2019 年地方法院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終結審理件數分別為 4,297 件、4,661 件、4,475 件及 4,476 件；被告人數分別為 4,653 人、5,040 人、4,879 人及 4,868 人，其中男性被告人數占 86.9%，女性占 13.1%。

### 2016-2019 年地方法院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



2016-2019 年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經地方法院裁判科刑案件之被告人數分別為 3,699 人、4,083 人、3,881 人及 3,913 人，占整體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被告人數 80%。判決結果以拘役為大宗，占整體被告人數 52.1%，其次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19%），及逾 1 年至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5.9%）。

### 2016-2019 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被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裁判結果



## 家庭暴力被害人醫療成本分析



**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平均每人每年醫療費用至少達 5 萬元，高出非受暴者約 2.4 倍**



衛生福利部辦理「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醫療使用及醫療成本推估模式初探計畫」研究結果顯示，在醫療使用上，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不管住院、門診或急診的就醫比率、就醫次數及醫療費用，都顯著較非受暴者高；且平均每人每年醫療費用 5 萬 6,202 元，比非受暴者 2 萬 3,117 元高出 2.4 倍。



**受虐兒少服務期間平均每人每年醫療費用至少 7 萬元，高出非受虐兒少 1.4 倍**



衛生福利部辦理「臺灣兒虐醫療成本推估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結果顯示，受虐兒少從虐待發生到結案期間的醫療使用與成本，包括住院、門診與急診的就醫比率、就醫次數與醫療費用都較一般兒童高。

以就醫費用來說，兒虐個案發生到結案期間平均每人住院醫療費用顯著比一般兒童多 1 萬 8,623 元(1.4 倍)，門診多 4,798 元(1.6 倍)，急診多 1,052 元(1.3 倍)，且結案後 3 年內其醫療費用仍較一般兒童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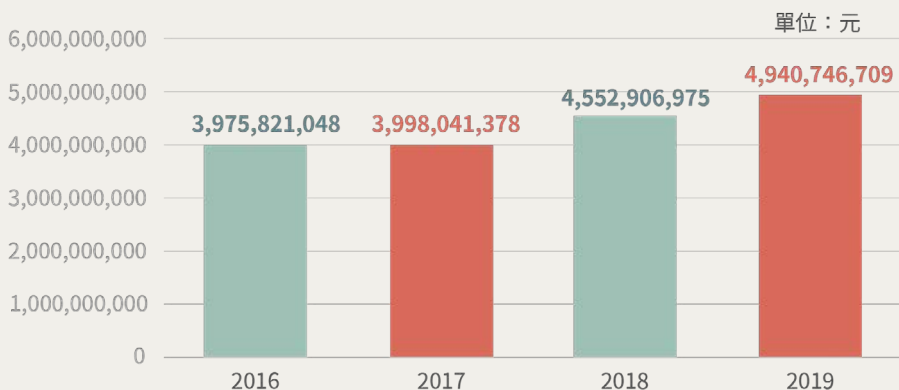
# 家庭暴力防治投入 資源分析

## 家庭暴力防治經費分析

2016-2019 年全國家庭暴力防治總預算累計達 174 億 6,751 萬餘元；投入預算逐年升高，4 年內增加 24.3%。

3 2016 年全國家庭暴力防治總預算為 39.7 億餘元，2017 年為 39.9 億餘元，2018 年為 43.7 億元；2019 年再增加 3.8 億元至 49.4 億餘元。2018 年起預算增加係因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保護性社工、心理衛生社工及處遇協調社工，人力經費增加所致。

2016-2019 年家庭暴力防治總預算



3 含衛生福利部保護司被害人保護扶助、衛生福利部心理與口腔健康司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輔導、各縣市地方政府被害人保護與加害人輔導處遇、法務部矯正署加害人處遇之預算。

# (一) 中央與地方投入經費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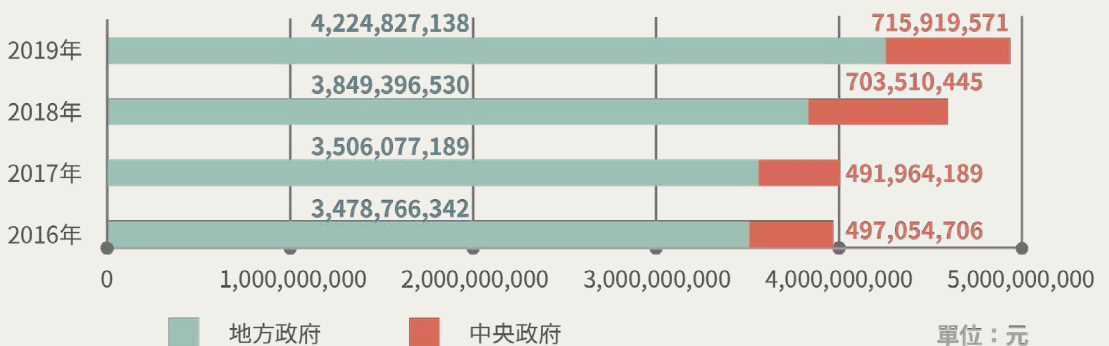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 ( 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矯正署 ) 每年投入經費約占整體經費的 1 成多，地方政府占 8 成多



2016 年家庭暴力防治總經費為 39.7 億餘元，其中中央政府預算為 4.9 餘元，地方政府為 34.8 億元，分別占年度預算 12.5%、87.5%；2017 年中央政府為 12.3%，地方政府為 87.7%；2018 年中央政府為 15.5%，地方政府為 84.5%；2019 年中央政府為 14.5%，地方政府為 85.5%。

▼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經費



## 各部會家庭暴力防治資源分析

2016-2019 年，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警察局辦理警政人員家庭暴力教育訓練與預防宣導累計 4,625 萬元；平均 1 年 1,156 萬。

2016-2019 年，勞動部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等累計約 7,730 萬元，平均一年約 1,932 萬元。

2016-2019 年，教育部聘任專輔老師、補助辦理親職教育與家庭教育計畫等累計 12 億 3,568 萬元，平均 1 年約 3 億 892 萬元。

2016-2019 年，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及「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累計 4,184 萬元，平均 1 年 1,046 萬元。



## (二) 家庭暴力防治經費用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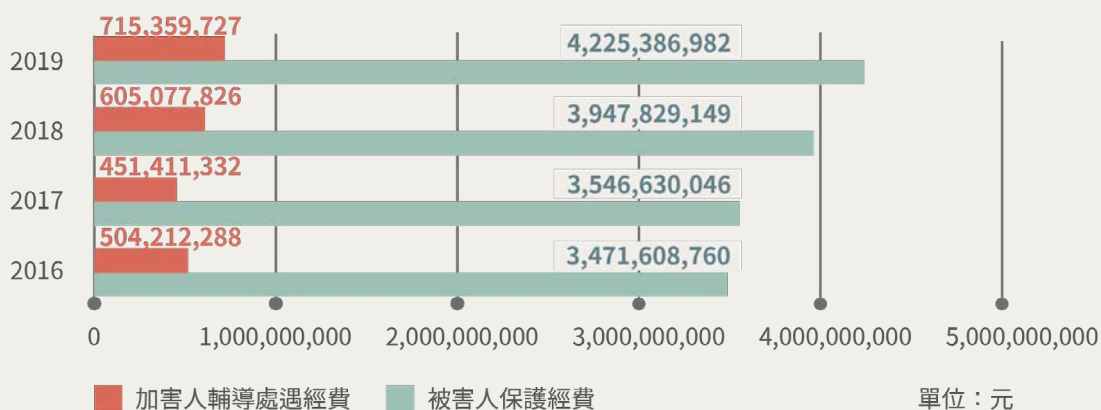
被害人保護為家庭暴力防治之核心任務；被害人保護經費占 87%，加害人輔導處遇經費則占 13%。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經費逐年增加，主要為被害人保護預算的增加；2019 年較 2016 年增加 22%；而加害人輔導處遇經費，除 2017 年減少外，2018 年及 2019 年均逐年增加，且 2019 年較 2016 年增加 42%。

家庭暴力防治經費以被害人保護預算為主，占 87%。2016 年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經費占年度預算比率分別為 87.3%、12.7%，2017 年分別為 88.7%、11.3%，2018 年為 86.7%、13.3%，2019 年為 85.5%、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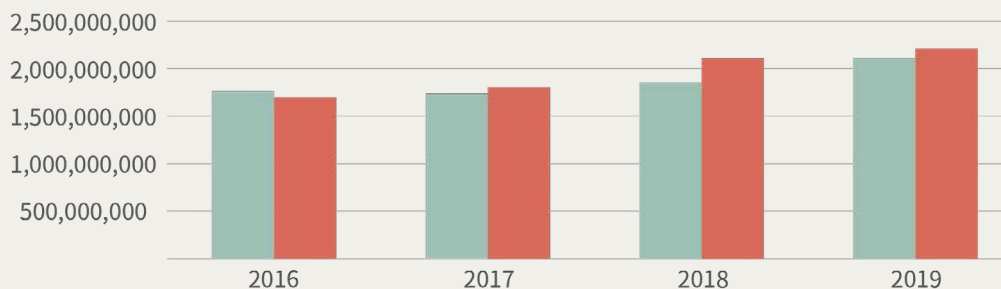
▼ 被害人保護與加害人輔導處遇經費



## 被害人保護經費呈增加趨勢

被害人保護經費包含兒少保護及成人保護（親密關係暴力、老人保護、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經費。2016-2019年，兒少保護經費逐年增加，成人保護經費雖於2017年微幅下降，惟整體仍呈現增加趨勢。

### ▼ 成人保護與兒少保護經費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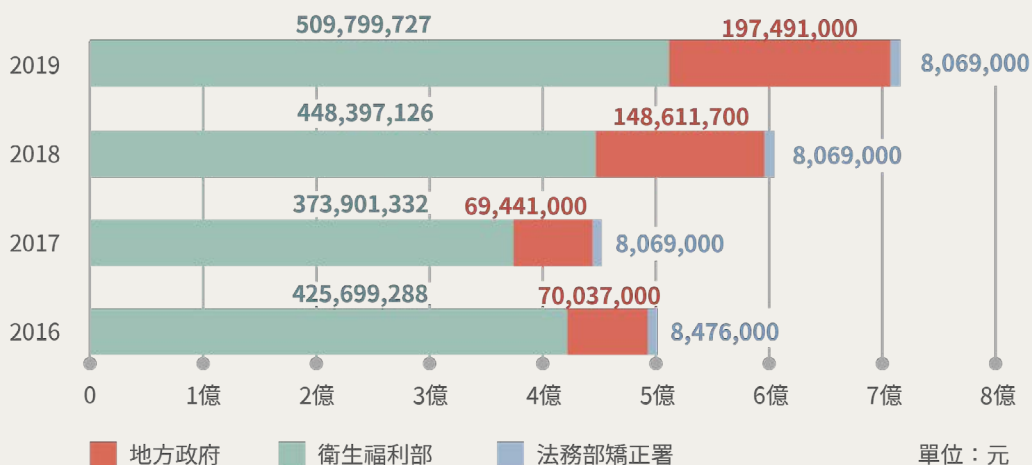
成人保護	1,767,199,601	1,740,603,074	1,847,017,941	2,050,750,539
兒少保護	1,704,409,159	1,806,026,972	2,100,811,208	2,174,636,443

## 加害人處遇與輔導經費有增有減

加害人處遇與輔導經費以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矯正署為主；衛生福利部經費主要用於執行社區加害人處遇計畫及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法務部矯正署經費則用於執行獄中家庭暴力受刑人處遇計畫。

2016 年加害人處遇與輔導經費約 4.9 億餘元，2017 年約 4.4 億，減少約 1 成，主要為地方政府預算減少。2018 年經費增加至 5.9 億餘元，2019 年更達 7.1 億餘元，主要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心理衛生社工針對保護性個案合併精神照護系統在案者提供服務。至法務部投入加害人處遇經費每年約 800 萬，無明顯增減。

### ▼ 2016-2019 加害人輔導處遇服務經費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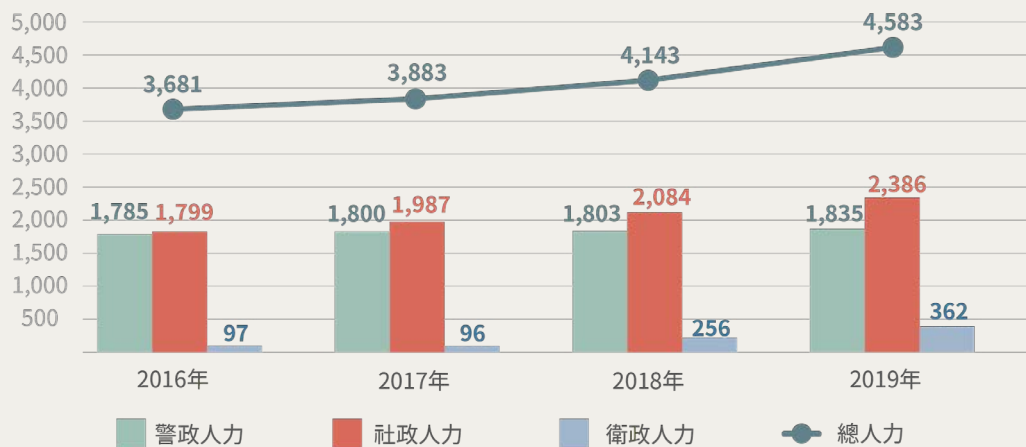


## (一)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總人力

2016-2019年，家庭暴力防治人力逐年增加，至2019年達4,583人。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眾多，核心成員以警察人員、社工人員及衛政人員為主，並以社政人員為大宗。

2016-2019年 家庭暴力防治總人力



## (二) 社政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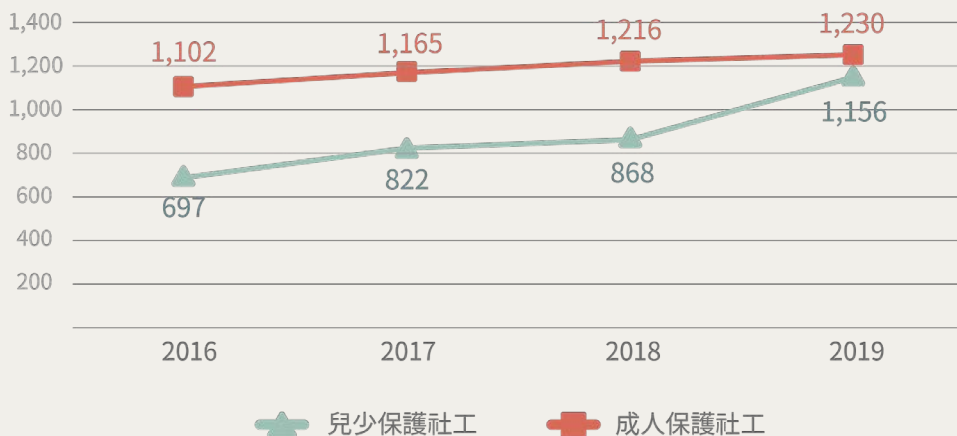


從事家庭暴力防治之公部門社工 (含社工督導) 人力逐年增加，  
4 年內人力成長 33%



2016-2019 年間，兒少保護社工增加 459 人，成長 66%；成人保護社工增加 128 人，成長 11.6%；2019 年，成人保護社工人力達 1,230 人，兒少保護社工人力達 1,156 人。人力增加係因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聘保護性社工人力所致。

▼ 2016-2019 年 全國保護社工人數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著重公私協力合作，2019 年公部門社工為民間單位社工人力之 1.33 倍；其中，成保社工公私部門各半，兒保社工公部門為私部門的 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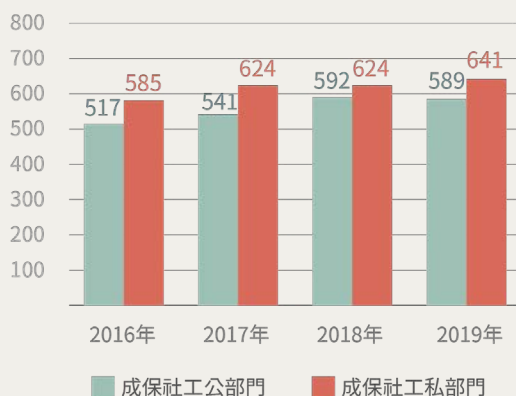


民間單位於成人保護工作投入比例高；2019 年私部門社工 641 人，公部門社工 589 人，私部門為公部門的 1.09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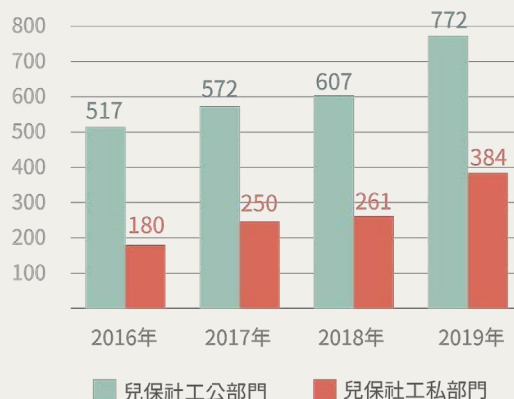
兒少保護社工以公部門社工為主；2019 年公部門社工 772 人，為私部門社工 384 人的 2 倍。

## 2016-2019 年

### ▼ 成保社工公私人力分布情形



### ▼ 兒保社工公私人力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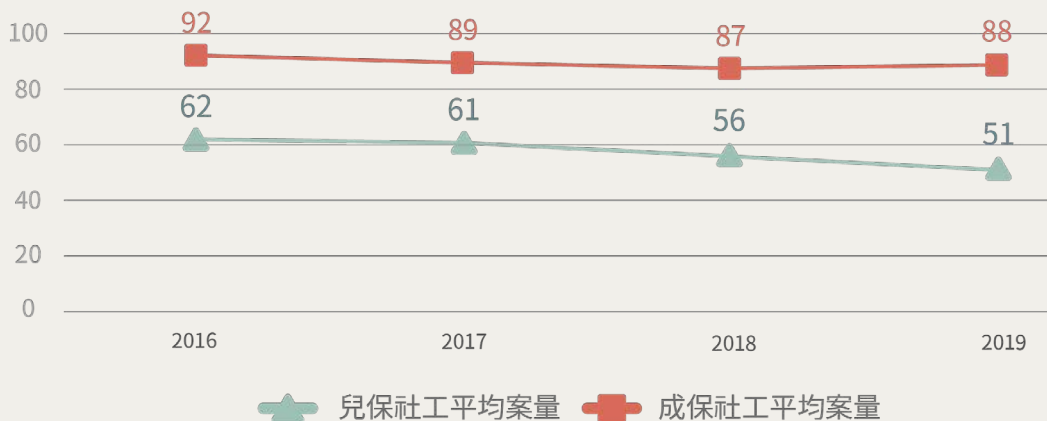
## 通報案件數成長，社工個案負荷量沉重



2019 年成人保護通報案件共 10 萬 7,209 件，平均每名成保社工需負責 88 件新通報案件。

2019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共 3 萬 9,009 件 ( 含家內兒少保護通報案件 2 萬 989 件及家外兒少保護通報案件 1 萬 8,020 件 ) ；所有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均需由公部門兒少保社工先行調查評估，平均每名兒保社工需負責 51 件新通報案件，個案負荷量沉重。

### ▼ 2016-2019 保護性社工新受理通報案件負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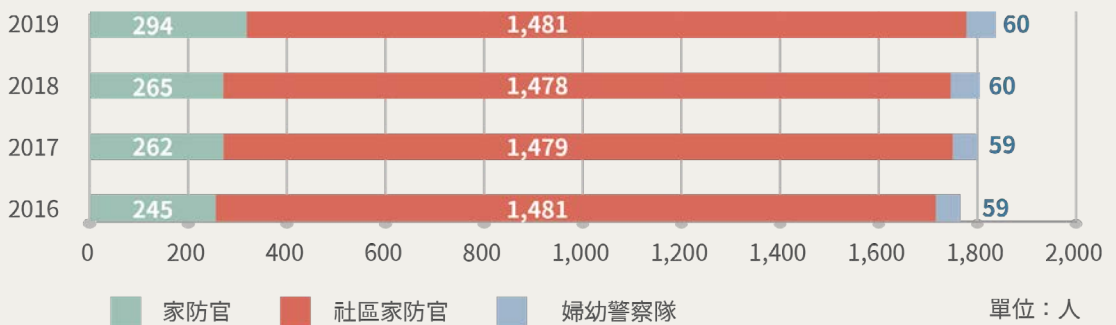
### (三) 警政人力

警政單位辦理家庭暴力防治人力包括婦幼警察隊人員、各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各派出所社區家防官等，約 1,800 人。

目前全國婦幼警察隊共 459 人，其中 60 人主責統籌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業務；而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則主責被害人保護令之聲請與執行、加害人之約制查訪等。

2016-2019 年，全國家庭暴力防治官人數從 245 位逐年增加至 294 位，增加了 49 位。另各分駐(派出)所設有社區家防官 1,480 位，在基層協助民眾處理家庭暴力事件。

▼ 家防官與社區家防官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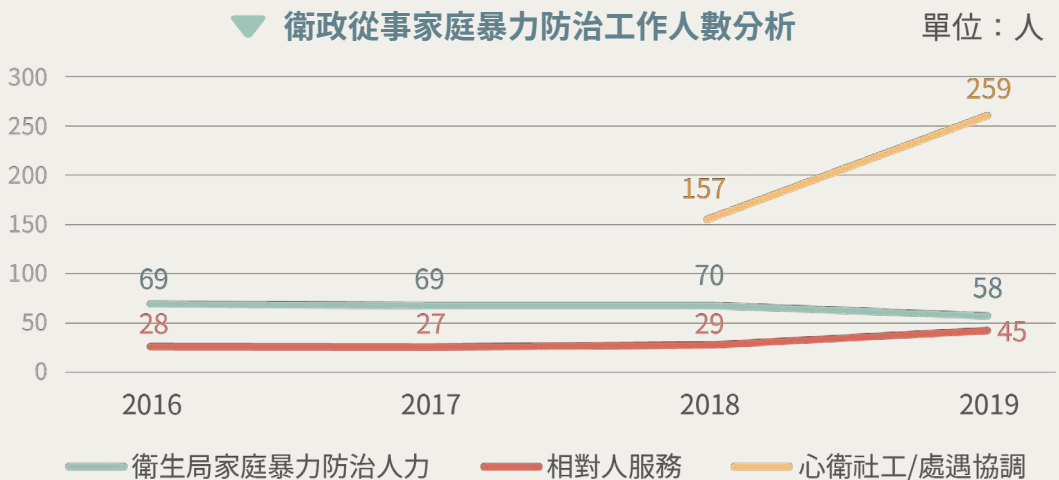


## (四) 衛政人力

2018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實施後，衛政單位增設心理衛生社工及處遇協調社工人力。

衛政單位家庭暴力防治人力包括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人力及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人力，合計約 100 人。

2018 年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增加心理衛生社工人力、處遇協調社工人力共 147 人，並於 2019 年增為 259 人。



## (五) 其他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

### 法務部

包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婦幼案件之專組(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執行科觀護人負責假釋、緩刑期間之保護管束；及矯正署家庭暴力處遇業務兼辦人力，負責辦理家庭暴力犯罪受刑人之處遇工作。

### 教育部

包括各級學校辦理兒少保護、目睹兒童及少年輔導之教師、通報人員等。

### 勞動部

包括全國各地設有就業服務據點，由就業服務人員提供有求職、就業需求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一案到底之個別化就業服務。

### 內政部移民署

包括各縣市專勤隊及服務站人員，辦理新住民之家庭暴力預防宣導及責任通報、轉介事項。

### 司法院

包括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之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法官助理及書記官，辦理民事保護令等家庭暴力相關家事事件。

## 家庭暴力防治人力資本培力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9 條規定，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單位均應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俾提升各防治網絡成員對家庭暴力之敏感度及專業知能，以下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核心成員教育訓練進行說明。

### (一) 社工人力教育訓練



訂頒「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完訓率達 93%



為強化家庭暴力防治社工專業知能，衛生福利部訂頒「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針對集中派案、成人保護(含親密關係暴力、老人保護及身障保護)、兒少保護、性侵害、性騷擾等各領域社工(含督導)訂定新進人員、在職人員、督導及行政人員等分類分級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並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

新進社工人員應於到職後 1 年內完成共通性課程 10 小時及個別性課程 20 至 40 小時；年資 1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每年應完成在職訓練 20 小時；督導人員除應完成在職訓練 20 小時外，每年並應接受督導專題訓練 6 小時。2016 年完成相關時數訓練的家庭暴力防治社工(含督導)計 84.04%；2018 年為 93.18%，新進人員的訓練時數完成率並大幅提升。

69.5% (2016)

91.6% (2018)

新進人員訓練完成率

87.5% (2016)

94.1% (2018)

在職人員訓練完成率

88.1% (2016)

91.3% (2018)

督導人員訓練完成率

## (二) 警政人力教育訓練



1,058 名警政人員通過婦幼安全工作基礎訓練認證，  
355 人通過進階訓練認證



內政部警政署每年辦理 3 梯次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  
進階訓練，並設有認證機制。

2016-2019 年，共 1,058 人通過基礎訓練認證，355 人通過進  
階訓練認證。

### 基礎訓練

4年共辦理12梯次  
1,058人通過認證

### 進階訓練

4年共辦理12梯次  
355人通過認證

## (三) 衛政人力教育訓練

2016 年修訂「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明確規範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人員分級課程內涵及時數，初次執行處遇前須完成必修課程 21 小時及團體見習課程 24 小時；執行處遇年資未滿 5 年者每年須接受訓練及督導共 12 小時、執行處遇年資滿 5 年以上者每年須接受選修課程 6 小時訓練。2019 年經衛生福利部審查認可之必修、選修及團體見習課程計 103 場次。



加害人個管社工人力教育訓練完訓率達 77% 以上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害人個管社工人力包含心理衛生社工及處遇協調社工，心理衛生社工服務對象為合併有精神疾病之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協調社工服務對象則為經法院裁定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衛生福利部針對前開人力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Level 1 與 Level 2 訓練計畫，Level 1 課程以介紹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各服務策略及相關法規為主，Level 2 課程則包括：精神疾病與家庭暴力多元議題實務、家庭評估及處遇策略、網絡資源認識與合作等進階議題及案例研討；完訓率達 77% 以上。

### 處遇人員訓練完成率

100%

### 心衛社工訓練完成率

2018 Level 1 100%  
2018 Level 2 88%  
2019 Level 2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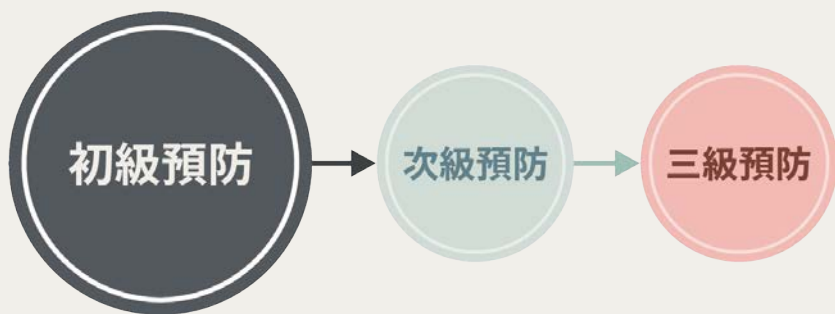
### 處遇協調社工訓練完成率

2018 Level 1 100%  
2018 Level 2 88%  
2019 Level 2 77%

# 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及成效

## 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服務

### (一) 初級預防：倡議宣導全民防暴



#### ● 性別平等宣傳

共辦理 332 場次宣導活動  
參與人數達 37,998 人  
男性參與率達 1/4

#### ● 校園預防宣導

專院校 10 萬 3,322 人修課 (2018-2019)  
情感教育方案 17,991 人次參與 (2019)  
性平教育宣導 27 萬 1,261 人次參與

#### ● 社區預防宣導

全國 19% 的社區參與  
4 年 200 萬人次之社區居民參與  
拍製 14 部宣導影片

#### ● 新住民防暴宣導

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  
4 年 76,275 人次

# 1

## 提升大眾性別意識



### 推動「性別平等、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實踐永續發展目標（SDGs）宣導」計畫



為提升性別意識，消除對女性任何形式的歧視，增加對國際婦女人權公約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認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研討會、訓練、宣導、師資培訓等。

2016 至 2019 年共辦理 332 場次，參與人數 3 萬 7,998 人次，其中，男性 15,073 人次、女性 22,925 人次。男性參與率由 24.9% 提升至 25.9%。

# 2

## 加強社區民眾防暴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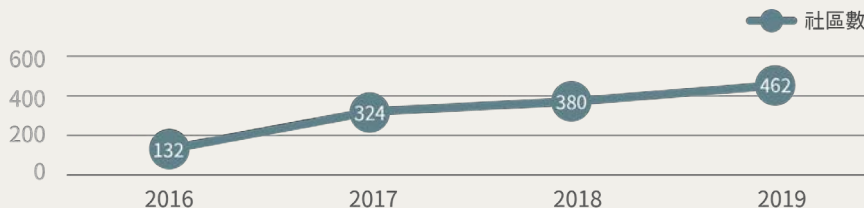


### 「零暴力·零容忍」性別暴力初級預防社區推廣計畫



為提升社區民眾對性別暴力的認識、消除傳統迷思、加強社區對通報及相關防暴資源之認識與運用，衛生福利部透過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地方政府結合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

2016-2019 年，參與社區從 132 個增加至 462 個，逾 200 萬人次參加預防宣導活動。



2018 年為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 20 週年，衛生福利部透過網路社群結合實體活動，辦理「反家庭暴力兒虐單車活動」、「家庭暴力防治、有我同行」及「零豹小學堂」等預防宣導活動，並與地方政府串連，擴大宣導能量。

## 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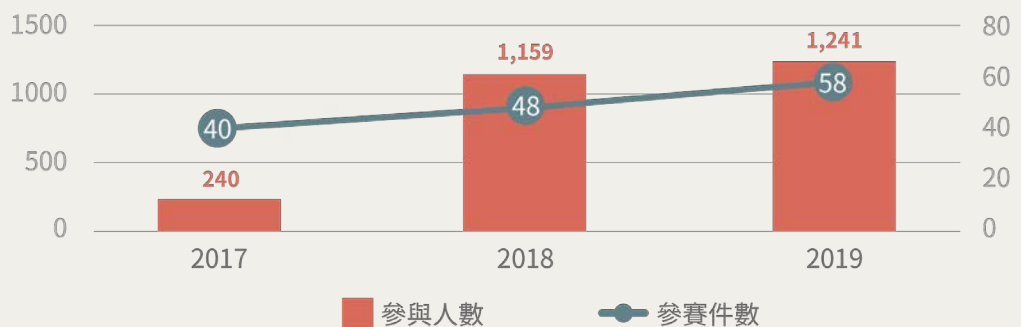
2018 年辦理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培力，2019 年訂頒「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範定社區防暴宣講師須完成初階、中階及高階等 3 階段培訓課程，經通過筆試、口試與實地宣講等考評者，可取得社區報宣講師證書。2019 年計 57 人取得證書；2018-2019 年，計宣講 1,094 場次，宣導受益人次計 8 萬 665 人次。

## 社區防暴創意競賽

為鼓勵社區參與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及社區間之互動交流，衛生福利部辦理全國社區防暴競賽活動。

2017-2019 年參與競賽之社區組織及人數逐年增加，3 年累計 146 件、2,640 人次。參與族群與對象亦不斷擴增，包含離島、偏鄉、中高齡女性、男性、青年、原住民及新移民等均加入防暴行列。

### ▼ 2017-2019 年社區防暴競賽參賽件數及人數





## 拍攝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

2016-2019 年，衛生福利部共拍攝 14 支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影片，並透過多元媒體通路進行宣導，以提升民眾防暴意識及敏感度，及早發掘社區中遭受家庭暴力者並提供必要協助。

### 成人保護

婚前教育微電影-完美情人篇(2016)

婚前教育微電影-走，回家篇(2016)

婚前教育微電影-幸福的機率篇(2016)

家庭暴力防治紀錄片-  
不安生活的三則短篇(2016)

老人保護-屋簷下的陰影(2016)

### 兒少保護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防治短片  
(2017)

兒少保護宣傳短片-孩子，別怕！  
(2017)

兒少保護親職教育短片(2018)

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宣導影片(2019)

兒少保護宣導影片-疏忽篇、獨留篇、  
通報篇、精華篇(2019)

理性管教，孩子是寶-出氣包篇(2019)

## 3

### 培養學生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觀念

####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有性平資源中心，發展情感教育之教學課程、案例，並由各高中教師融入課程中，包括「人己關係與分際」、「健康情感管理」等相關課程。國民中小學依據教育部前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中實施，課程主要概念包括「情緒管理」、「情感的表達與溝通」及「情感關係與處理」等，學習主題包含「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以培養學生合宜表達情感的能力，省思與他人的性別權力關係，促進平等與良好的互動。

教育部鼓勵大專院校開設與家庭暴力、性別暴力、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2018 至 2019 年共開設 1,991 門課程，10 萬 3,322 人次修課。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2019 年度補助計 28 個方案，計 1 萬 7,991 人次受益。

### 推動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宣導

教育部於 2017 年函頒「校園親密關係事件處理實務手冊（含評估量表）」，提供高中以上學校運用；同年並訂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推動方案。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2016-2019 年共辦理 1,678 場，計 27 萬 1,261 人參加。另補助教育廣播電台製播「性別平等 easy go」廣播節目，討論及宣導消除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家庭暴力防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

## 4

### 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 多元管道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資訊

內政部移民署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如編印「入國前輔導手冊」、「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提供新住民人身安全資源、113 保護專線及新住民身分權益法令等資訊。

2016-2019 年，「入國前輔導手冊」印製 1 萬 6,000 本，「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印製 2 萬 8,000 本，「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計有 204 萬 8,703 瀏覽人次。

## 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方案

新住民於入境後 15 日向各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辦理依親居留證時，服務站移民服務社工即與新住民進行訪談，提供人身安全資訊及相關權益。2016-2019 年訪談人數 4 萬 3,987 人。

##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

邀請初入境之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講授家庭互動、夫妻關係及人身安全等課程，穩健跨國婚姻家庭生活，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2016-2019 年計辦理 1,367 場次，共 3 萬 2,288 人次參與。

# 5

## 增進父母親職知能及正向教養

### 0-2 歲兒童親職教育學習網站 - 育兒親職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2 年起建置運作「0-2 歲兒童親職教育學習網站 - 育兒親職網」，內容含括「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及「生活照顧」4 個主題數位及影音親職課程，供民眾學習及運用，以增加幼兒照顧者育兒知能，減少兒少遭受不當對待或虐待。2016-2019 年，每年均有 10 萬人次的點閱率。

### 0-6 歲正向教養手冊推廣方案

為提升家長親職知能，衛生福利部編製「0-6 歲正向教養手冊」，並透過紙本手冊及刊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等方式進行推廣，協助家長瞭解 0-6 歲嬰幼兒身心發展情形，及提供家長教導技巧，以減少不當管教的情形發生。2017-2019 年共印製 22 萬本。

# 6

## 加強老人保護及權益意識

### 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對老人保護議題之敏感度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透過經費補助，結合民間團體於社區廣布 4 千餘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為老人社區初級預防服務重要場域，並將具服務量能之據點納入老人保護安全網，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專職人員之老人保護知能，運用在地社區力量，強化老人保護工作。

### 維護老人福利機構住民之權益

為主動發覺老人福利機構內潛在的老人保護個案，維護住民長者之權益與照顧品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獨立倡導方案，經由培訓課程，培力倡導關懷人，並透過訪視及服務，讓機構內弱勢住民適時得到協助與關懷。2019 年已推展至 10 個縣市，並培訓 621 位倡導關懷人，提供 597 位機構住民所需服務。

## (二) 次級預防：降低家庭暴力發生之風險



- **保護諮詢專線**

113 每年接聽逾 13 萬通諮詢電話  
男性關懷專線每年受理 2 萬通諮詢

- **離婚商談及育兒指導**

4 年提供 2 萬人次離婚商談服務  
2019 提供 2 萬人次到宅親職指導服務

- **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及  
脆弱家庭服務**

2017-2019 年主動關懷 4,000 名  
6 歲以下弱勢兒童  
4 年服務逾 17 萬名脆弱兒少家庭

-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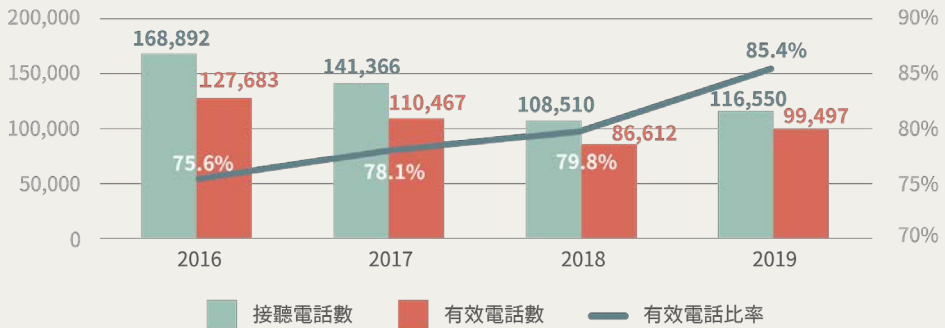
全國共佈建 83 處家庭照顧者據點  
4 年提供逾 5 萬名身障家庭照顧者服務

## 113 保護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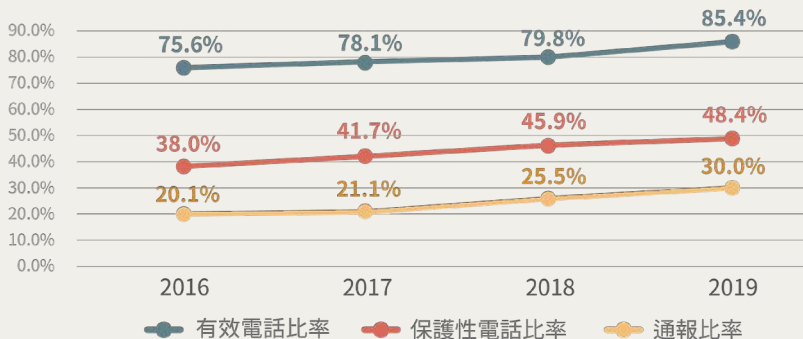
2001 年設立 113 保護專線，並於 2007 年全國統一集中接線，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之諮詢、通報、緊急救援等服務。

2016-2019 年，113 專線每年接聽電話數平均為 13 萬 3,000 通；有效電話平均 10 萬 6,000 通。經隨機抽樣滿意度調查結果，民眾滿意度達 98% 以上。

## ▼ 2016-2019 年 113 保護專線接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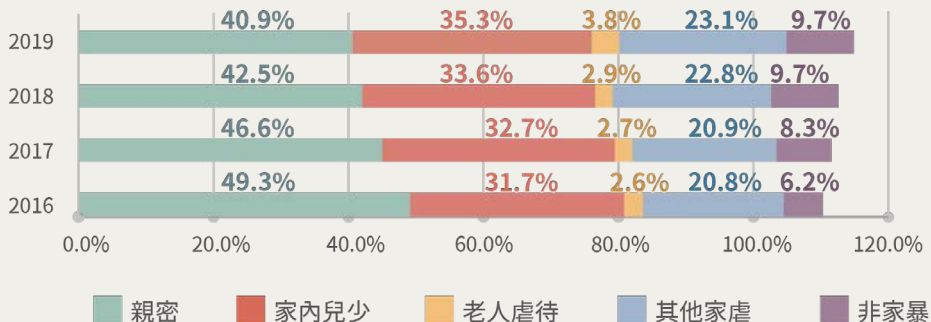


2016-2019 年，平均每年 10 萬 6,000 通有效電話中，保護性諮詢案件約 4 萬 6 千通，占 43.3%；比率逐年上升，至 2019 年已近 50%。另 113 專線具緊急救援功能，其緊急聯繫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出勤處理，平均每年執行 6,000 次，並以緊急聯繫警政為大宗，約占 65%。



保護性諮詢電話中，以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為多，平均占 44.8%；其次是家內兒少保護案件，占 33.3%；老人虐待占 3%。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占比有逐年下降趨勢，家內兒少保護及老人虐待則為逐年上升。以來電者性別來看，男性來電者所占比率從 2016 年 36.6% 提升至 2019 年 38%，女性從 63.2% 微降至 61.9%，顯見女性求助者仍占多數，但男性求助者有漸增之趨勢。

### ▼ 保護性諮詢電話類別與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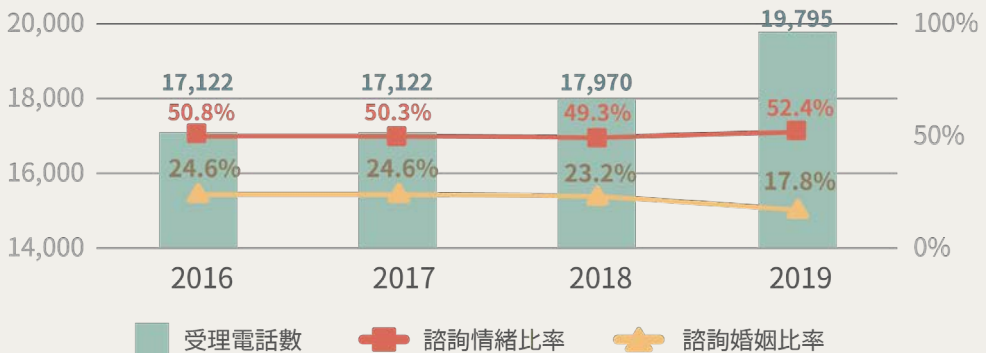


113 提供聽語障人士簡訊及網路對談服務，並針對外籍人士提供越南語、泰國語、印尼語、柬埔寨語、英語、日語等 6 國語言通譯服務。2016-2019 年，聽語障者的簡訊服務人次計 427 人次；網路服務 3,091 人次；通譯服務 363 人次，英語居多 (36.1%)，其次是越語 (33.6%)、再其次是印尼語 (22%)。

2004 年設立男性關懷專線，協助有家庭暴力、家庭關係困擾之男性，學習正向的關係互動模式，處理和面對家庭與人際問題。

2016-2019 年，每年受理約 1 萬 8,000 通諮詢電話，深談服務約 8,400 人次。以 2017-2019 年的諮詢議題分析，5 成電話諮詢情緒問題，2 成諮詢婚姻問題。

2016-2019 年男性關懷專線接聽服務情形



## 2

### 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2004 年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運用商談或諮商方式促進有衝突或離婚議題之父母和平理性溝通，共同擔負親職教養之角色與責任，協助父母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尋求妥適的衝突解決方式，以降低父母離異對未成年兒少可能造成的傷害。

2016-2019 年，服務人數分別為 2,181 人、2,828 人、2,028 人及 3,293 人；另該項服務共涵蓋 13 個縣市，服務提供達 2 萬 215 人次。



### 3

####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育兒指導服務」方案，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到宅提供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或親職諮詢等服務。

2019 年共服務 4,521 個家庭，4,588 名兒童受益，提供到宅育兒指導服務 2 萬 1,470 人次；辦理 499 場家長知能方案，計 1 萬 5,289 人次參與。

### 4

####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服務方案

為避免未進入托嬰中心、幼兒園就托或就學之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發生受虐或未獲適當照顧之情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2009 年辦理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由戶政、社政、衛政、警政及學校體系主動追蹤輔導，以發掘處於不利情境之 6 歲以下兒童。2017-2019 年，共計關懷訪視 4,092 名兒童。

2018 年起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透過跨部會資訊系統勾稽比對計算兒童風險機率，依不同<sup>4</sup>風險機率分級於不同期限內完成訪視評估，並依家庭問題與需求提供整合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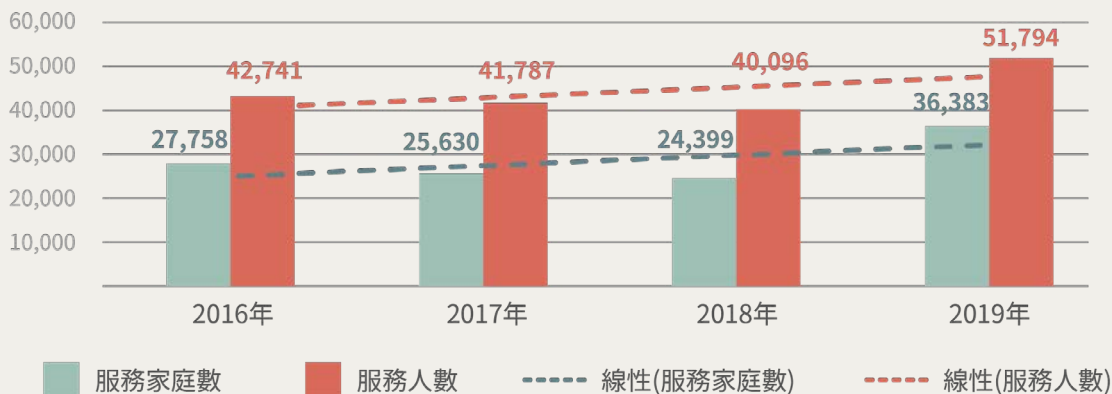
### 5

#### 脆弱家庭服務方案 ( 原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2005 年起辦理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2018 年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修正為脆弱家庭服務方案)，透過主動篩檢發現處於不利情境、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關懷訪視、經濟援助、照顧協助、親職示範、家務指導、團體方案等預防性服務，做為兒少保護前端預防工作。

2016-2019 年，計服務 17 萬 6,418 名兒少。2019 年在開案服務的家庭中，14.6% 的家庭具高脆弱性，16.8% 家庭具中脆弱性，68.6% 家庭具低脆弱性。

### ▼ 2016-2019 年脆弱家庭 ( 兒少高風險家庭 ) 服務情形



4

風險機率計算因子包含未按時預防接種、未納健保逾 1 年、收容人子女、發展遲緩、父母未滿 20 歲、父或母曾有自殺、父或母為毒品施用者、父或母為低收或中低收者等風險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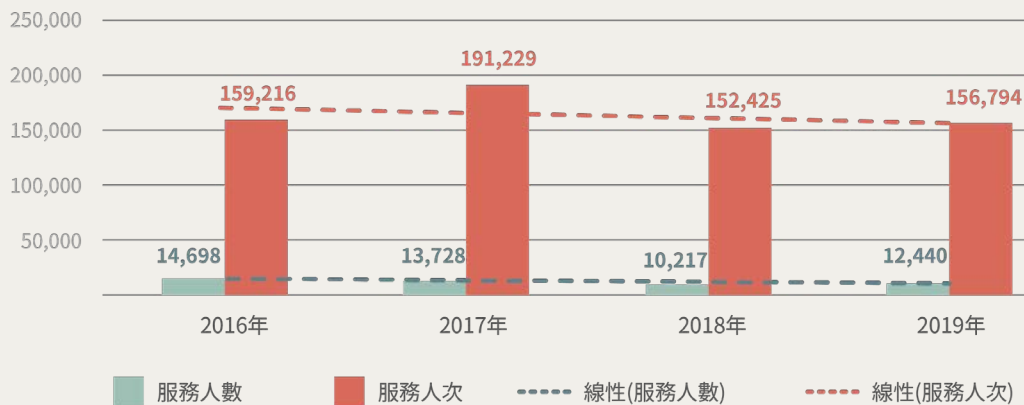
## 6

## 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家庭關懷訪視服務、照顧者的支持性服務與成長團體、照顧者訓練與研習等，以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負荷，降低家庭暴力的風險。2016-2019年共服務5萬1,083人，65萬9,664人次。

## ▼ 2016-2019年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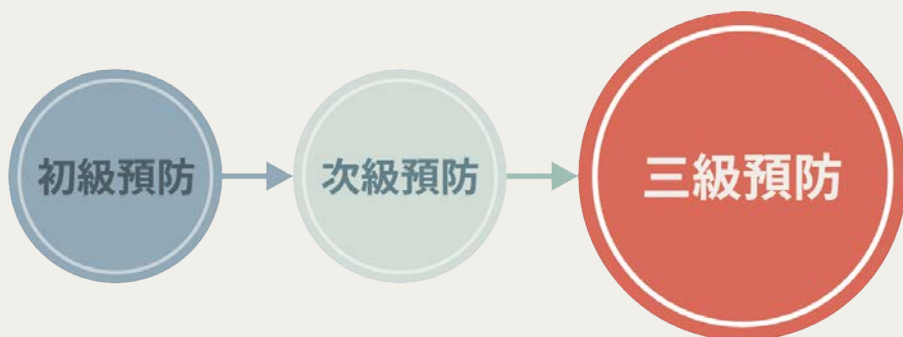
2019年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2019年成立25個據點，辦理訓練及研習課程共計494場、支持性團體186場、提供臨時性替代服務1,579人次、連結專業支持服務635人次、電訪及家訪6,385人次。

## 長期照顧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為減輕長期照顧對象之家庭照顧負荷，衛生福利部自 2018 年起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協助 22 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專業團體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長期照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服務對象之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支持團體及辦理照顧技巧訓練等近便性之服務。

2018 年以旗艦競爭型方式鼓勵地方政府參與，2019 年擴大至 22 縣市辦理。至 2019 年，全國共布建 83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2018-2019 年共提供 6 萬 6,937 人次之支持性服務。

## (三) 三級預防：深化救援服務、強化再犯預防、健全保護網絡



### ● 建立集中派案機制

2019 共受理 26 萬餘件通報案件  
98% 案件於 24 小時內派案

### ● 深化被害人保護服務

每年提供 12 萬人次保護服務  
每年提供 8 億元經濟扶助

### ● 落實加害人約制與處遇

每年約 5,000 人須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  
每年進行逾 2 萬件保護令約制告誡

### ● 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

司法早期介入，及時保障兒少安全  
推動家暴安全網，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 1

## 建立集中派案機制，98% 案件於 24 小時內完成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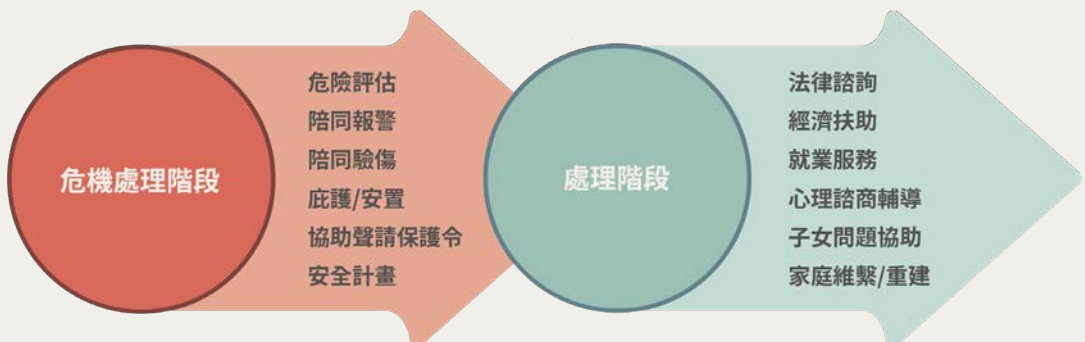
### 成立集中派案窗口受理保護性及脆弱家庭案件

為提升服務提供之有效性及效率，2018 年實施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後，各地方政府均已成立集中派案窗口，並自 2019 年起統一受理所有疑似保護性案件及脆弱家庭服務案件，透過一致性篩案標準，妥適評估判斷案件風險程度，並迅速地將案件分流至合宜之受理單位。

2019 年各地方政府總計受理 26 萬 681 件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其中 98% 案件於 24 小時內完成派案，明顯提升分案分流效率，其中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計 7 萬 3,973 件次，於 24 小時內完成案件派案者超過 99%，較計畫施行前提高 6 成，大幅提升處理時效。

# 2

## 深化被害人保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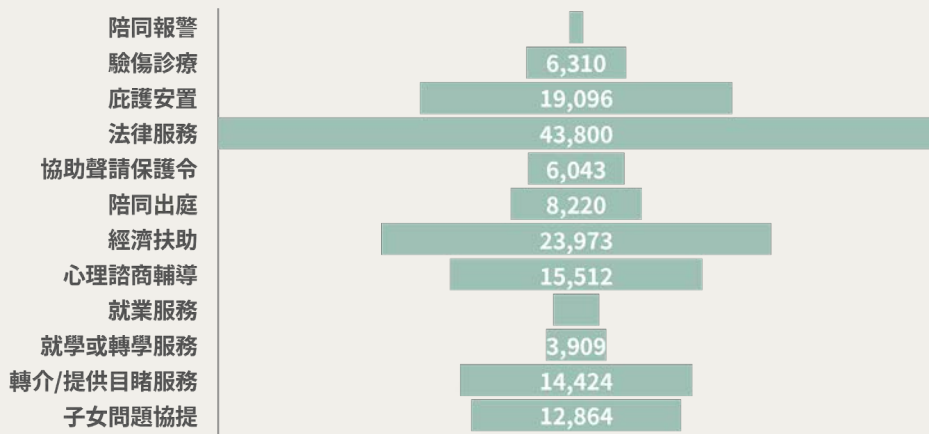
平均每年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達 12 萬 6,678 人次，  
扶助金額近 8 億元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並提供或轉介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庇護安置、心理諮商等相關服務，以維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人身安全，並協助其逐漸從暴力創傷中復原自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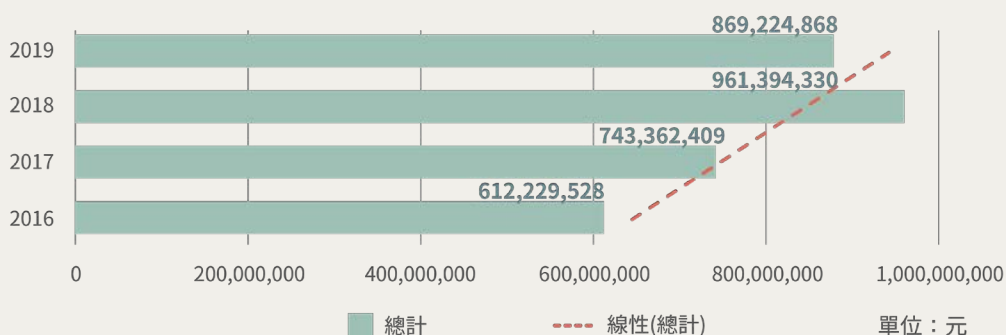
2016-2019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每年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達 12 萬 6,678 人次，服務項目以法律服務為多，約 4 萬 3,800 人次，其次為經濟扶助及庇護安置，分別為 2 萬 3,973 人次及 1 萬 9,096 人次。

### ▼ 2016-2019 年家暴被害人社工個案管理服務人次（平均 /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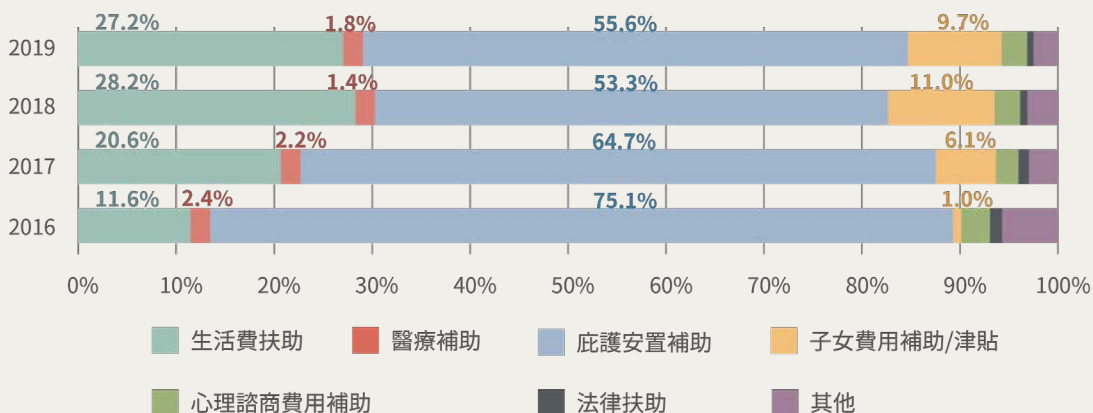


2016-2019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每年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扶助金額近 8 億元，且扶助總金額呈逐年上升趨勢，以 2018 年最高，達到 9 億 6,139 萬元。每年平均扶助金額以庇護／安置服務補助為最高，約 4.9 億元；其次依序為生活費扶助 1.8 億元、子女相關費用補助、津貼(含生活、教育、托育費用) 5,930 萬元、心理治療諮商費用 2,095 萬元、醫療補助費用 1,500 萬元及法律扶助 740 萬元。

### ▼ 2016-2019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經濟扶助總金額



### ▼ 2016-2019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各項經濟扶助金額占比占比





# 1

## 成人保護服務：強化危險評估機制、落實緊急救援、深化復原服務

### 落實危險評估機制



#### 落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機制：全國危險評估實施比率達 97%



為及早辨識具高度致命風險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衛生福利部發展「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簡稱 TIPVDA)，並於 2011 年起由責任通報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事件時據以進行危險評估。2016-2019 年各年全國責任通報人員實施 TIPVDA 之比率高達 96.2%、97.1%、97.8% 及 97.2%，有利通報後之危機處遇與風險管理。

2016-2019 年，經評估具高度致命風險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約占整體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 9.35%。針對前開具高度致命風險之案件，各地方政府按月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以降低案件之致命風險。2016-2019 年，各地方政府每年討論案件次均達 1 萬件次以上。



#### 研發老人保護評估輔助工具，評估老人受虐狀況與自我保護能力



衛生福利部 2014 年發展「老人保護案件評估輔助工具」，透過「老人受虐危險指標」及「主要照顧者評估」，評估老人受暴情形及照顧者身心狀況，並結合「基本日常生活活動力量表 ADL」、「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力量表 IADL」、「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簡易精神狀態檢查量表」及「高風險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等，進一步評估老人自我保護能力及照顧者身心狀態，以及早連結合適資源，提供妥適服務。

## 強化緊急救援服務

### ▶ 庇護安置服務

至 2019 年計有 19 個縣市設有 36 處受暴婦女及其子女之庇護所、458 床；其中 25 家為緊急短期庇護所，11 家為中長期庇護所。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平均庇護被害人 3,528 人次，隨行子女 975 人次。

### ▶ 陪同報案、偵訊、提供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及陪同出庭服務

2016-2019 年，社政單位每年平均提供成年家庭暴力被害人陪同報案、偵訊服務計 492 人次；提供驗傷診療計 3,462 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計 4,518 人次，陪同出庭計 6,972 人次。另警政單位協助或代為聲請平均每年 1 萬 6,031 件。

## 深化復原服務

### ▶ 法律扶助

司法保護對受暴被害人的安全至關重要，法律服務主要由律師或社工提供家庭暴力、保護令及相關的民刑事法律諮詢，讓被害人了解法律對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自由、人權的保護。

在法律服務層面，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工均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服務，2016-2019 年平均每年提供逾 4 萬人次。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全國 19 個地方法院均設有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就近於法院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陪同出庭、福利資源轉介及個案服務等。2016-2019 年平均每年提供 4 萬 1,733 人次服務。

## ▶ 中長期庇護安置

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於安全、穩定之處所中逐步復原自立，衛生福利部自 2018 年起補助民間團體設置中長期庇護處所，以因應不同復原階段之家暴被害人居住需求。

至 2019 年，全國共有 12 個縣市設置 1 處中長期庇護所，提供中長期庇護安置計 2,454 人次，透過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活動、托育服務、律師諮詢、通譯服務、租屋補助、經濟補助、就業輔導及醫療服務等，協助被害人從創傷中復原，並具備獨立自主、自立生活之能力。

## ▶ 就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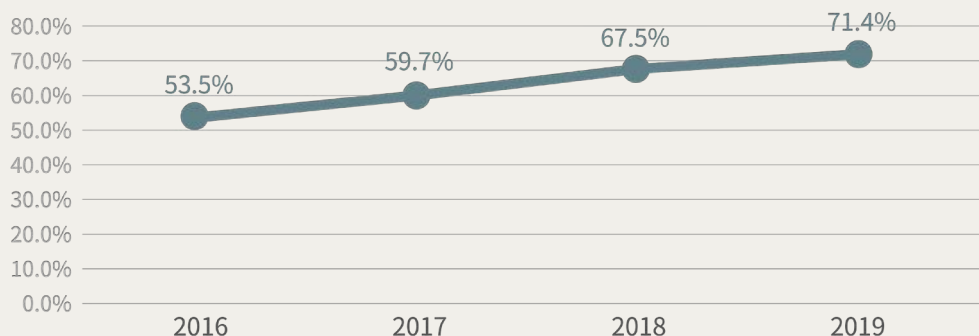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修正通過，增列家庭暴力被害人為政府應致力促進其就業之對象，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失業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求職登記後，提供就業諮詢、推介就業、參加職業訓練、創業輔導等服務。

2016-2019 年，勞動部共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求職登記 2,988 人次，推介就業 1,996 人次；失業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費用及津貼補助 136 人、多元開發就業方案服務 116 人。另衛生福利部辦理「家庭暴力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其中就業自立服務，2016-2019 年計協助 1 萬 6,525 人次，平均每年 4,132 人次。

## ▶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專業人員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時，應評估有無兒童及少年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針對在學階段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被害人社工須知會學校，由學校依三級輔導機制進行評估與輔導。**2016-2019 年，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轉知學校續處之比率逐年上升，至 2019 年已達 71.4%。**

## ▼ 2016-2019 年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轉知學校續處之比率



除金門縣、連江縣外之 20 個縣市均有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輔導方案，由目睹家庭暴力兒少專責社工提供孩子及家庭所需服務。至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則由成人保護社工以家庭為中心，同時協助被害人與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以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方案為例，**平均每年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兒少 1 萬 8,354 服務人次。**

### ▶ 以被害人為中心之一站式整合服務

衛生福利部自 2015 年起推動「家庭暴力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以被害人的需求為中心，將被害人及其子女所需服務資源引進同一處服務地點，減少個案在轉介過程中的奔波與流失，提供被害人深化、高品質的整合性服務。

2016-2019 年，共 12 個縣市政府和 17 個民間團體合作推動一站式服務模式，依衛生福利部 2016 年及 2018 年所辦理之方案成效評估研究顯示，該服務模式提升社工與被害人面談比率，增加服務頻率，讓服務輸送更順暢，服務內涵更具多樣性，同時擴展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的服務及就業自立服務方案，並建立服務單位內外的個案討論平台與網絡合作機制。此外，被害人對於社工所提供的服務是滿意的，尤其在遭遇安全問題及就業問題時，對於如何尋求資源的認知也有顯著提升。

## ► 多元族群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方案

2016-2019 年共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向內政部申請補助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除個案管理外，提供被害人及相對人團體輔導、關係修復服務、家族關係促進活動等服務，促進新住民被害人的安全及改善家庭關係。

2016-2019 年有 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辦理原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方案，由家庭暴力防治社工結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共同提供服務（如屏東縣），或於原鄉部落駐點服務（如台中市），開發具文化敏感度的服務，並辦理原住民網絡共識營或網絡會議，以整合案家服務資源。

2016-2019 年有 3 個長期投入同志議題之民間團體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辦理同志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方案，提供個案管理、團體輔導、網絡合作等服務。

## 2

### 兒少保護被害人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提供各項協助外，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針對通報案件進行調查評估，必要時需依法進行緊急安置；針對列為保護個案者，並訂定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期逐步改善家庭功能，俾使兒少能在家中獲得妥適照顧。

## 落實安全評估

針對兒少保護事件，應用「結構化安全評估工具輔助評估表」(SDM) 進行兒少安全評估，並輔助社工進行家外安置及家庭處遇決策。全國兒少保護社工應用 SDM 之施作率達 100%，並減少 14% 非必要之家外安置。

2019 年衛生福利部推動結構化安全評估 (2 版) 及風險評估工具，並統計 SDM 安全及風險評估實施結果，完成安全評估及風險評估共計 1 萬 1,958 件，完成率為 100%，輔助社工進行家外安置及家庭處遇決策。

## 深化保護服務

### ▶ 家庭維繫及家庭重建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透過公私協力提供關懷訪視、家庭功能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諮商、身心創傷復原、連結福利及網絡資源等相關服務。

家庭處遇服務依照兒少安置情形分為「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家庭維繫服務」指經評估兒少合適留在家中受照顧者，但需持續提升家庭功能，以確保兒少受照顧情形；「家庭重整服務」指經評估兒少不適合留在家中，需進行家外安置確保安全，並持續恢復原生家庭功能，以利未來提供兒少妥適照顧。2017-2019 年，共服務約 6 萬件兒少保護案件，平均每年約服務 2 萬件、37 萬 953 人次，其中「家庭維繫服務」占 64%，「家庭重整服務」占 36%。

### ▶ 親屬安置服務

為降低兒少保護個案於家外安置的不適應與依附關係創傷，我國積極推動兒少保護親屬安置服務，2016-2019 年計提供 539 名兒少親屬安置服務追蹤輔導服務。

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中，2017-2019 年，平均每年服務 37 萬 953 人次，並以訪談服務、網絡資源連結與陪同服務為最高。

## ► 親屬安置服務

為降低兒少保護個案於家外安置的不適應與依附關係創傷，我國積極推動兒少保護親屬安置服務，2016-2019 年計提供 539 名兒少親屬安置服務追蹤輔導服務。

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中，2017-2019 年，平均每年服務 37 萬 953 人次，並以訪談服務、網絡資源連結與陪同服務為最高。

## ► 親職教育輔導

親職教育係協助家長提升親職功能，改善兒少處境之兒少保護處遇計畫的重要服務項目，又分為「一般性親職教育」與具裁罰性質之「強制性親職教育」。

2017-2019 年，計提供「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 5,039 件次，「一般性親職教育」服務 2 萬 5,818 件次。另衛生福利部自 2017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發展創新強制性親職教育服務及受虐兒少家庭復原服務計畫，加強布建各縣市政府親職教育輔導資源；2017-2019 年，共補助 28 案，服務總人數為 5,130 人次

## ► 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及兒少保護醫療小組

為提升兒少保護個案驗傷診斷的專業性與介入處遇的實證基礎，衛生福利部自 2018 年起補助全國 7 家醫院成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中心<sup>5</sup>，提供受虐兒少相關傷勢研判及診療復原等服務。至 2019 年，共服務 383 名兒少 ( 驗傷診療 277 名，身心治療 106 名 )，其中高度懷疑為兒虐待案件計 203 件，移送檢警司法調查占 51%。

2014 年起，衛生福利部督促各地方政府輔導醫療機構成立兒少保護醫療小組，並列為醫院輔導考核項目；至 2019 年，共 74 家醫療機構已經成立兒少保護醫療小組<sup>6</sup>。

5 | 兒少保護區域醫療小組名單，請參閱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19-42284-105.html>

6 | 醫療機構成立兒少保護小組名單，請參閱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265-45673-107.html>

## 1

## 警政單位查訪及約制告誡

“  
警政單位平均每年執行保護令 2 萬 626 件，  
原則上每 3 個月訪查一次。  
”

執行保護令由接獲保護令之警察分局主辦，2016-2019 年，警政單位執行保護令平均每年 2 萬 626 件，之後依危險評估決定訪查頻率，原則上每 3 個月訪查一次。

接獲家庭暴力案件被告經解除拘束通知（如被害人撤回保護令），警政單位即加強被害人所在地之巡護工作，並另派員或以電話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加強防範及注意自身安全，2016-2019 年平均每年執行 1,345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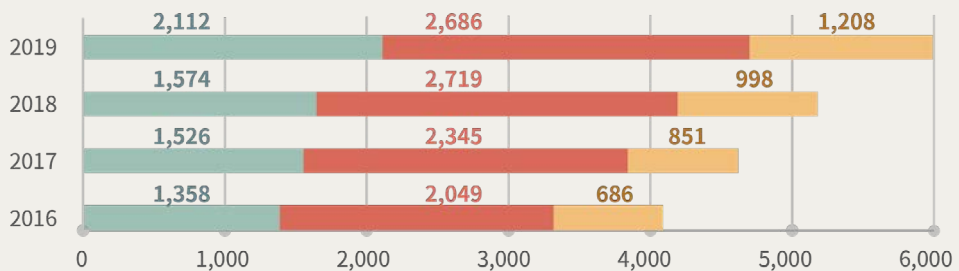


### 社區加害人處遇計畫：

平均每年 5,028 位加害人需接受處遇計畫，近 1/3 加害人已完成

2015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將年滿 16 歲之未同居親密伴侶納入民事保護令適用對象、加害人處遇計畫新增親職教育輔導、通常保護令時間延長為 2 年等，致處遇案量呈現增加趨勢。2016-2019 年，平均每年應執行處遇計畫者 5,028 人，其中 32.6% 完成處遇計畫，48.9% 處遇中，18.5% 未完成處遇已結案。

#### 2016-2019 年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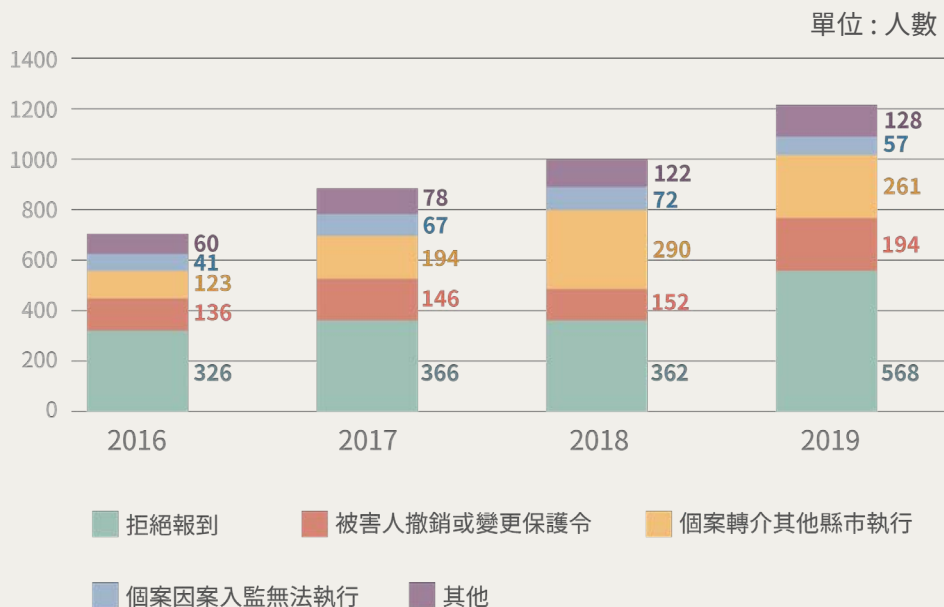
■ 已完成

■ 處遇中

■ 未完成處遇已結案

2016-2019 年，未完成處遇個案之結案原因，以個案拒絕報到 (43.5%) 居多，其次是轉介外縣市處遇 (22.9%)、被害人撤銷保護令或變更款項 (17.1%)。平均每年 426 人因未完成處遇計畫而遭移送。

## ▼ 2016-2019 年加害人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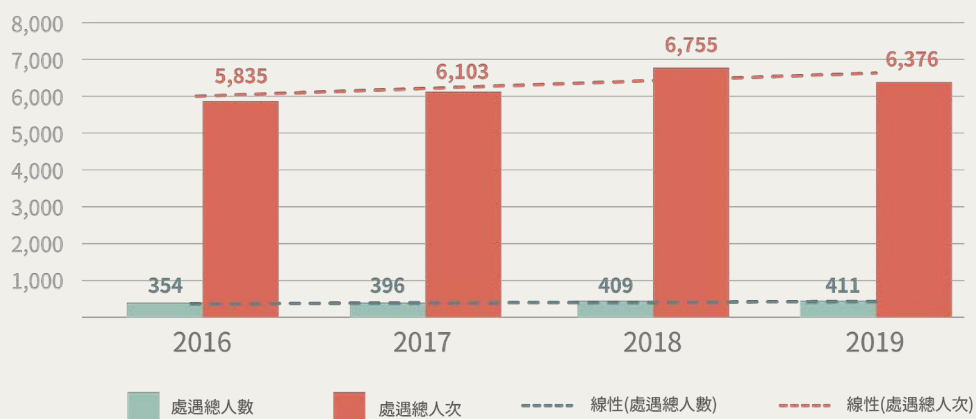
獄中加害人處遇計畫：處遇人數達 1,570 人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爰法務部訂有「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以妥為矯正輔導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

獄中加害人處遇計畫處遇對象經調查分類結果疑有酒癮、藥癮、心理或精神異常者，指定機關應延請精神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實施精神、戒癮等治療，無異常者應由教誨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實施認知教育、親職教育、心理等輔導課程，並加強日常生活輔導。2016-2019 年，矯正署 10 所指定機關實施上開相關處遇之總人數共 1,570 人，處遇總人次達 2 萬 5,069 人次。

## ▼ 2016-2019 年獄中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處遇人數



### 3

### 相對人輔導服務

“ 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 ”

除透過民事保護令之加害人處遇計畫協助加害人改善自身暴力行為外，衛生福利部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以協助相對人瞭解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並協助相對人改善暴力行為。

2016-2018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23 個方案，補助金額平均每年約 2,300 萬元。2019 年提高補助上限，補助方案擴增至 36 案，補助金額達 3,900 萬元。

## 由心理衛生社工協助家庭暴力合併精神疾病患者之相對人

2018 及 2019 年進行家庭暴力保護資訊系統與精神照護資訊系統受理系統串接，勾稽雙方系統共同在案者約 1 萬人，占保護資訊系統個案 18.4%，占精神照護資訊系統個案 7.3%。至 2019 年，已派案心理衛生社工服務計 3,403 人，涵蓋率 61.5%。

保護性個案合併精照系統共同在案者，由心衛社工進行訪視，並依暴力風險分級評估分為 A、B、C 三級，其中 C 級占 61% 為最高。2019 年起，針對合併有家庭暴力及精神疾病之相對人，由保護性社工及心理衛生社工進行共案共管，透過網絡合作機制，有效改善案家暴力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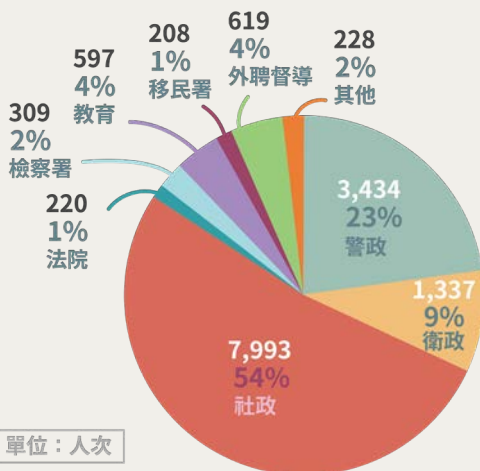
## 1

## 成人保護服務

## 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衛生福利部自 2011 年全面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各直轄市、縣(市)針對經評估為高度致命風險之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立即啟動跨網絡合作機制，並每月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邀集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移民輔導等相關單位，共同評估案家風險因子，並討論安全策略，以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近年並納入老人保護及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之案件。

2016-2019 年全國平均每年召開 550 場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討論 1 萬 1,106 件次，案件類型以親密關係暴力為大宗，平均每年 1 萬 967 件次，占 98.7%；老人保護及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計 139 件次。平均每年會議出席人次計 1 萬 4,945 人次，其中社政 7,993 人(占 53.5%)、警政 3,434 人(占 23.0%)、衛政 1,337 人(占 8.9%)。另衛生福利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辦理共識營，促進網絡成員合作及共識。



2016-2019 年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出席人員

衛生福利部 2015 年研發「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動態風險評估及多面向評估指引」，並訂出「一停二低二高」之高危機個案解列參考原則，協助各防治網絡成員於處理高危機個案時，能有依據並妥適地評估個案動態風險及風險降低情形。

###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與法院平均每年召開 146 場聯繫會議

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順利地完成司法程序，目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於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共設置 19 處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為加強與法院合作，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定期與法院召開聯繫會議，2016-2019 年，平均每年辦理 146 場法院聯繫會議，增進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與法官、法院其他行政單位的合作。

### 每年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議

2016-2019 年，衛生福利部每年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議，針對各縣市老人保護服務方式之分享、爭議案件處理流程、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追償法制、老人福利法第 52 條服務之實務操作情形及跨縣市老人保護案件之合作處遇方式等進行討論，俾建立共識與政策參據。

### 兒少保護跨網絡會議

為促進兒少保護網絡間資源與資訊共享，並建立處遇共識，以減少兒虐發生，衛生福利部自 2019 年推動兒少保護跨網絡會議，要求各地方政府針對訪視顯有困難、高度受虐風險兒少、行方不明、疑似重大兒虐等案件，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跨網絡會議討論策略並追蹤改善狀況。

至 2019 年，全國 22 縣市政府已完成擬定轄內「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並依計畫召開兒少保護跨網絡會議。2019 年共完成不定期討論個案 29 場，並召開 31 場次定期討論會議，討論 101 案高受虐風險或多重風險因子之個案；61% 的案件透過網絡合作已解除列管。

### 司法早期介入合作流程

為及時保障兒少安全，201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6 項、第 54 條第 4 項與第 64 條第 5 項修正通過，規定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俾利檢警盡速介入調查。

衛生福利部自 2019 年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合作流程」，遇疑似重大兒少虐待案件，則及時啟動醫療、檢警、社政等跨網絡溝通協調與合作機制。

## 1

## 成人保護服務

為增進家庭暴力防治效能，降低被害人及其家屬致死風險，衛生福利部自 2009 年實施「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研討及策進實施計畫」，透過定期召開重大家庭暴力致死案件檢討會議，檢視跨網絡合作及制度層面等問題，並積極改善相關缺失，完善政策與措施。

2016-2019 年，重大家庭暴力致死案件計 140 件，其中親密關係暴力 77 件，老人保護 23 件，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 40 件。經檢視，衛生福利部針對其中 46 件致死案件進行檢討，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部會共同討論研議。

**重點具體因應策略如下：**

- ▶ 針對合併有家庭暴力及精神疾病之相對人，落實心衛社工與保護性社工共案共管機制。
- ▶ 針對合併有家庭暴力及自殺議題之被害人與相對人，自殺關懷訪視員以面訪為原則提供服務。
- ▶ 強化第一線人員對精神疾病惡化症狀之辨識，並運用「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服務檢核表」評估相對人精神狀況，俾及早連結相關醫療資源，減少其因精神疾病惡化而產生暴力之風險。
- ▶ 提升第一線人員對照顧負荷之敏感度及評估知能，以避免照顧者因照顧壓力過大而發生殺害受照顧者之悲劇。
- ▶ 強化法務部矯正機關與網絡合作；若遇有高度再犯風險者，宜共同討論出獄後處遇銜接機制，以確保被害人及家屬安全。



為有效預防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之發生，衛生福利部自 2010 年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透過檢視遭受父母、監護人、照顧者、師長等虐待及疏忽照顧，引致嚴重傷害及死亡之個案進行檢討，從中檢視體制面之缺失，廣泛蒐集資訊，據以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建立有效預防機制。

2016-2019 年，重大兒虐檢討會議共檢視 126 件重大兒虐案件，每年平均檢視 32 件，並針對特殊複雜案件進行根本原因分析。

#### 重點具體因應策略如下：

- ▶ 提出殺子自殺案件之具體因應對策，包括：建立整體社會關注兒少安全的文化意識、加強基層醫療院所精神科醫事人員的敏感度、協助學童辨識殺子自殺訊息及自我求助、協助家長妥適處理家庭及親密關係衝突，並強化現行自殺防治及保護性案件共案工作流程。
- ▶ 精進「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結合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資源，擴大推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
- ▶ 發展兒少保護團隊決策模式（TDM），強化第一線工作者運用家庭參與之工作技巧。
- ▶ 強化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資訊平台介接工作，協助社工員立即辨識案家風險並提供適切之處遇服務，保障兒少安全與權益。
- ▶ 持續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及「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等育兒指導及親職教育等預防性工作，協助家長培養正確之親職知能，預防兒少遭受不當對待。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序號第 78-2 號決議：「就『重大兒虐案件』研議建構以檢察體系為主導之網絡，強化現行兒童保護機制」及第 78-3 號決議：「請法務部研議建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法務部於 2019 年 5 月 1 日推動「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及針對司法相驗案件建立「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請警察機關報驗時，填報「相驗案件聯絡事項表」，確認死者是否現有或曾有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等通報紀錄；檢察機關於相案或偵案終結前，由檢察官督同法醫（檢驗員）填具「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逐一檢視個案情形，以強化案件檢核及偵查，釐清兒童確實死亡原因。

### (一) 初級預防成效

“

**99% 社區居民反性別暴力認知提升**

”

衛生福利部針對 2017 及 2018 年推動社區初級預防方案進行成果分析顯示，99% 的社區居民對反性別暴力的認知有所提升；約 85.6% 的居民了解 110、113 之家庭暴力通報機制。

“

**97% 的民眾不容許男性對女性的暴力**

”

衛生福利部 2017 年辦理「我國大眾對暴力侵害婦女之態度信念調查」結果顯示，我國有超過 97% 的民眾不容許男性對女性的暴力，相較 2015 年的調查，我國民眾「零暴力·零容忍」的態度更形提高，可見家庭暴力初級預防工作已發揮一定的功能。

## (二) 次級預防成效

“

**113 保護專線民眾滿意度達 98%**

”

113 保護專線接聽電話中，保護性案件有效電話數所占比率逐年上升，至 2019 年已接近 5 成；經隨機抽樣之滿意度調查，民眾對 113 的服務滿意度達 98%。此外，113 保護專線每年執行 6,000 次緊急救援服務，包括緊急聯繫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98% 以上之緊急案件皆於 5 分鐘內完成聯繫，服務效能高。

“

**接受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者，  
有 4 成家庭關係已改善**

”

在接受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之案件中，服務結果屬「減少衝突、關係改善或爭議排解」者，2018 年為 34.5%、2019 年為 40.2%；「減少進入司法訴訟與衍生離婚事件」者，2018 年為 21.7%、2019 年為 19.3%；「情緒、壓力獲得紓解」者，2018 年為 13.8%、2019 年為 19.7%，顯示家事商談服務介入後有助於協助父母處理家庭衝突，避免影響兒少安全及受照顧品質。

**脆弱家庭服務方案協助降低家庭之脆弱性 8-9 個百分點，減緩脆弱家庭發生家庭暴力之風險**

2018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實施後，政府積極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2019 年統計顯示，開案時 14.6% 家庭具高脆弱性，16.8% 家庭具中脆弱性，68.6% 家庭具低脆弱性；經社福中心社工人員提供 3 個月到 1 年不等的服務後，原高脆弱性家庭降至 5.3%，中脆弱性家庭降至 8.5%，低脆弱性家庭則為 86.2%，顯示社工介入服務後，家庭脆弱性明顯下降 8-9 個百分點。另 4,968 戶結案家庭約 71% 經社工介入後，家庭問題紓緩、生活穩定，功能提升且脆弱性降低，能有效減緩家庭發生暴力之風險。

### （三）三級預防成效

**建立單一、快速、有效之集中篩派案機制**

2019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集中派案窗口後，總計受理 26 萬 681 件次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集中派案窗口受理案件後，能快速篩出 22% 錯誤通報及重複通報案件，且 98% 案件於 24 小時內完成派案評估，明顯提升分案分流效率，節省後端調查之行政成本，並避免後端因分工或跨單位協調問題而影響服務提供。



## 保護服務介入後結案個案僅 1 成多有再通報情形



親密關係暴力未開案案件的再通報率為開案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的 2.4 倍，顯示服務介入後有效降低暴力發生。

成人保護個案服務，因暴力趨緩、受虐原因消失或處遇目標已達成而結案者，2018 年為 76.9%、2019 年為 83.2%，顯示 8 成個案經服務後安全提升，且僅 1 成多會有結案後再通報之情形。

兒少保護個案服務，因受虐原因消失、結束安置重返家庭或完成出養程序而結案者，約占 6 成，且僅 1 成會有結案後再通報之情形。在未滿 6 歲的兒童保護案件中，服務期間長，亦有助於減少再通報的機率。



##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列管期間，被害人再遭受肢體暴力比率為 2.6%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列管期間，加害人由警政單位約制告誡，若有犯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者，則視嚴重程度進行偵辦、拘提或羈押，期透過強力刑事司法作為，有效遏止更嚴重之暴力發生。2016-2019 年，列管期間加害人犯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而遭拘提者每年平均 102 人，遭羈押者每年平均 22 人。

2016-2019 年，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列管期間，被害人再遭受肢體暴力者平均為 339 人 / 年，再受肢體暴力比率逐年降低，依序為 3.4%(408 人)、3.3%(364 人)、2.6%(281 人) 及 2.6%(301 人)，顯示高危機列管及網絡合作機制確實提高被害人的人身安全。

# 04 未來策進作為

從前述家庭暴力現況統計分析、投入經費及人力分析，到各級服務方案與成效分析，均可看出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已奠定良好的基礎。然從減暴、離暴到無暴的目標，仍有相當長遠的路要走。以下將就我國 2023 年家庭暴力防治之願景、目標及策略進行說明。

## 2023 年家庭暴力防治願景



### (一) 建構友善安全之防暴社區環境

- ▶ 加強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推展，厚植社區在地人力，鼓勵社區永續參與及在地扎根。
- ▶ 培植社區成為保護服務網絡成員，發揮防暴守門員之角色功能，就近提供在地支持服務。

### (二) 強化民眾尊重、平等及非暴力之意識

- ▶ 積極於社區及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鼓勵男性與男孩共同參與防暴行動，以提升民眾及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及建立發展尊重、平等及非暴力互動關係之能力。
- ▶ 倡議兒少權益，營造保障兒少安全成長之環境，並積極推廣育兒知識與技能，提升父母妥適提供兒少生長及發展所需之能力。



##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支持家庭及個人之功能

- ▶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積極布建社會福利中心，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民眾可近性服務。
- ▶ 針對易受傷害之群體及脆弱家庭，提供各類支持性服務，包括：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商談服務、育兒指導服務、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服務、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降低暴力風險。

## （四）精進責任通報制度及早期介入機制

- ▶ 提升各防治網絡對家庭暴力之辨識及因應能力，提升通報及受案服務品質。
- ▶ 鼓勵企業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增進企業提供遭家庭暴力員工友善職場及協助措施，支持員工安心工作。

## （五）深化救援及保護服務，增進被害人安全與自立

- ▶ 發展結構化評估工具及運用 AI 人工智慧學習技術，精進風險預警評估機制，並強化各防治網絡單位之風險管理能力，提升危機介入品質，以確保被害人人身安全。
- ▶ 布建被害人多元保護服務資源，包括：庇護服務、復原服務、經濟賦權、就業服務、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輔導、老人保護關懷支持服務、親職教育服務、家庭重建及維繫服務等，並深化服務內涵，建構創傷知情服務模式，逐步協助被害人從創傷中復原。

## （六）強化再犯預防，改善加害人暴力行為

- ▶ 擴展相對人服務資源，建立被害人及相對人服務合作機制，有效協助相對人改善暴力認知及行為。
- ▶ 建立加害人處遇實證基礎，提升獄中及社區加害人處遇之品質與成效。針對因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假釋出獄者，應強化保護管束處遇機制，並連結輔導及更生保護資源，協助加害人復歸社會。

## (七) 建構友善司法環境，並提升司法正義

- ▶ 提升司法人員的家庭暴力防治專業知能，促使司法人員具有性別意識、家庭暴力防暴意識、創傷知情等知能，並提供充足可近與友善的司法資源與環境。
- ▶ 配置專責且充足之司法人力，並落實司法體系之監督機制。

為達上開願景及目標，除透過上開各項策略外，在**法制面、人力面、技術面**等，亦需要持續精進發展，俾有助於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量能與效能。



## 完善法令規定

---

檢視相關法規與制度，針對失衡與缺漏之處進行修訂，以臻完善。並落實執行相關法規，依法行政。

## 充實人力資源

---

就現況與配當需求，確實推估人才需求與成本，配合編列預算、調整人力資源、合理薪資與工作條件，以保障家庭暴力防治人力之穩定。

## 精實人才培育

---

為提升專業服務品質，運用課綱訂定、時數要求、認證、訓練媒材、實務演練等多元化訓練方式，增加各防治網絡專業人員或社區組織對家庭暴力的知能與工作職能。

## 運用科技與資訊整合

---

運用資訊整合、機器學習、大數據等方式，建立風險評估與預警模式，以提高資訊取得效率，減少人為判斷誤差。

## 建立創傷知情的實務體系

---

各防治網絡工作人員需具創傷知情知能，理解暴力創傷被害人的反應，並應檢視現行政策或程序，建構對被害人尊重與賦權的實務工作態度及友善環境。



# 2016-2019 家庭暴力防治報告

出版機關：衛生福利部

發行人：陳時中

諮詢顧問：王珮玲 吳書昀 林美薰 張宏哲 陳淑芬

游美貴 黃志中 趙曉芳 劉淑瓊 潘淑滿

編輯小組：張秀鴛 郭彩榕 張靜倫 林春燕 陳怡如 邱琇琳

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電話：02-8590-6666

傳真：02-8590-6000

網址：<https://www.mohw.gov.tw>

美術設計：摩登星球影業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110 年 9 月

版次：第 1 版第 1 刷

GPN：1011001500

ISBN：978-986-5469-46-7

- 本書部分內文由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長期照顧司、社會及家庭署協助完成。
-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洽詢電話：02-8590-6675）。
- 本書同時登載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np-1144-105.html>。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